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04 月

2022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吴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瑜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所涉及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营中会面对宏观形势、行业竞争、原材料价格波动等风险，详细内容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26,573,5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5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3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原件；
- (二)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原件；
- (三)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加盖公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公告文件的正文及公告原稿；
- (五) 其他相关资料。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沃特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沃特、江苏新材料	指	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沃特特种	指	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惠州沃特	指	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沃特	指	香港沃特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沃特智成	指	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沃特智远	指	重庆沃特智远材料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科赛	指	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浙江德清科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沃特智合	指	重庆沃特智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沃特智荣	指	重庆沃特智荣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沃特智成的全资子公司
沃特智桥	指	上海沃特智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银桥投资	指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前海荣桥	指	深圳市前海荣桥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荣桥	指	厦门荣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宝生物	指	深圳市华宝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原控股子公司
沃特华本	指	上海沃特华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华尔卡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监局、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通用塑料	指	用量大、用途广、成型性好、价格相对较低的塑料，通用塑料有聚丙烯（PP）、聚乙烯（PE）、聚氯乙烯（PVC）、聚苯乙烯（P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五大品种
工程塑料	指	能承受一定外力作用，并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和尺寸稳定性，在高、低温下仍能保持其优良性能，可以作为工程结构件的塑料。通常指聚酰胺（PA）、聚碳酸酯（PC）、聚甲醛（POM）、改性聚苯醚（PPE）和热塑性聚酯五类材料
工程塑料合金	指	对工程塑料利用物理共混或化学接枝的方法而获得的高性能、功能化、专用化的新材料。
特种高分子材料或特种工程塑料	指	综合性能较高，长期使用温度在 150℃ 以上的一类工程塑料。主要包括半芳香族聚酰胺（PPA）、聚砜、聚芳醚酮（PAEK、PEEK、PEKK 等）、液晶高分子聚合物（LCP）以及聚苯硫醚（PPS）、聚酰亚胺（PI）。特种高分子材料具有独特、优异的物理性能，主要应用于电子电气、特种工业等高科技领域
塑料改性	指	指在塑料中加入一定量的助剂和填料等，以增加其功能或改善其性能
碳纤维	指	含碳量 95% 以上的高强度、高模量的新型纤维材料，英文名称 Carbon Fiber，具有强度大、模量高、密度低、耐腐蚀的特性，其在医疗器械、海洋开发、新能源等领域具有广泛应用
碳纳米管	指	一种具有特殊结构（径向尺寸为纳米量级，轴向尺寸为微米量级，管子两端基本上都封口）的一维量子材料。其在增强材料、导电材料、电磁屏蔽、耐磨材料等领域具有广泛应用
VOCs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其总量是衡量空气质量的重要指标

石墨烯	指	一种由碳原子以 sp 杂化轨道组成六角型呈蜂巢晶格的二维碳纳米材料，具有优异的力学、电学等性能
PTFE	指	聚四氟乙烯，具有优良的化学稳定性、耐腐蚀性，是当今世界上耐腐蚀性能最佳材料之一。其低介电常数和低介电损耗使其在高频通讯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中科院深圳先进院	指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沃特股份	股票代码	00288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沃特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WOTE Advanced Materials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宪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路万科云城三期 C 区九栋 B 座 3101 房（国际创新谷 7 栋 B 座 3101 房）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2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20 年 7 月 23 日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路万科云城三期 C 区九栋 B 座 3101 房（国际创新谷 7 栋 B 座 3101 房）”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路万科云城三期 C 区九栋 B 座 3101 房（国际创新谷 7 栋 B 座 3101 房）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2		
公司网址	www.wotlon.com		
电子信箱	stock@wotlon.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亮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路万科云城三期 C 区九栋 B 座 3101 房（国际创新谷 7 栋 B 座 3101 房）	
电话	0755-26880862	
传真	0755-26880966	
电子信箱	stock@wotlon.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cninfo.com.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6109X8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谢翠、单小瑞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1,490,173,543.38	1,539,634,813.24	-3.21%	1,152,815,66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588,674.12	63,215,325.90	-76.92%	64,742,97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89,144.25	37,134,756.91	-82.26%	55,241,96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9,390,934.77	-23,501,838.15	608.01%	130,265,453.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4	0.279	-77.06%	0.3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4	0.279	-77.06%	0.3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	5.57%	-4.32%	7.99%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元）	2,658,810,167.30	2,141,535,203.37	24.15%	1,635,066,68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67,935,033.83	1,163,743,848.71	0.36%	1,107,603,557.09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46,157,249.79	381,370,480.85	359,823,856.53	402,821,95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91,837.67	5,748,581.83	10,367,173.68	-6,618,91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82,427.19	3,393,389.79	7,125,162.67	-7,311,83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29,280.70	36,320,508.46	35,915,180.12	26,425,965.4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94,625.14	50,731.07	417,688.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64,770.30	30,299,089.18	13,022,844.8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70,849.32	248,459.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6,196.54	-116,968.39	-658,033.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5,184.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40,453.45	5,196,156.38	2,024,813.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38,399.70	926,975.81	1,505,135.33	
合计	7,999,529.87	26,080,568.99	9,501,010.4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1、国家政策持续鼓励，新材料产业未来发展空间大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统计，新材料是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新材料作为新能源、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生物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基础材料，它的发展已经成为新一轮科技变革和产业强国的重要引擎。我国新材料产业相较于国外发达国家起步较晚，但得益于我国科技和消费的不断升级，我国新材料产业具有发展速度快、供应链自主可控需求旺盛等特点，因此也成为国家各项政策重点鼓励和支持的方向。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发布《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明确提出“工程塑料及特种工程塑料，力争 2025 年的自给率提升到 85%”。《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远景目标纲要》发布，提出“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补齐……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5 年石化化工行业基本形成自主创新能力强、结构布局合理、绿色安全低碳的高质量发展格局，高端产品保障能力大幅提高，核心竞争能力明显增强，高水平自立自强迈出坚实步伐。

特种高分子材料是我国新材料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并支持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近年来，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持续鼓励，我国特种高分子材料取得了快速的发展，但其自给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发展前景广阔。

2、上游特种高分子合成国产化能力亟待加强

我国特种高分子材料起步较晚，与国外领先企业相比差异较大，产业总体处于发展初期，多数产品对外依存度高达 70% 以上。随着我国近年来持续推动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特种高分子材料进口替代需求愈发迫切，且随着行业国产化认识程度的逐渐提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进口替代材料的需求日益显著。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培育，我国石化产业在通用树脂和工程树脂等方面取得了巨大的进步，基本实现通用树脂和工程树脂的国产化供应链稳定供给。但与此同时，随着 5G、6G、半导体、汽车电子化和军工及航天航空等产业的快速发展，下游逐渐丰富的行业需求和日益完善的加工制造产业链对上游液晶高分子（LCP）、半芳香族聚酰胺（PPA）、聚砜、PAEK、聚四氟乙烯（PTFE）、聚苯硫醚（PPS）等特种工程树脂的需求快速增加。但由于特种工程树脂行业需要较高的技术和工艺门槛，加之国内起步较晚，因此国产化率仍亟待提升并为国内 5G、汽车电子等行业的发展提供保障。

3、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国产化需求持续增长

高分子材料作为新材料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因其在耐热、绝缘、耐腐蚀和机械强度等性能方面的优越性，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信息通讯、医疗器械、电子电气、轨道交通、精密仪器、航天航空等众多新兴行业领域，属于“中国制造 2025”重点发展的十大领域之一，是战略性、基础性产业，是高技术竞争的关键领域和高端制造的重要体现。

LCP 所具备的高流动性、热稳定性、优异的介电性能和耐化学稳定性，使其成为精密电子以及高频通讯设备领域的核心部件主要材料。PPA 是一类半芳香族半结晶性热塑性高分子，其兼具脂肪族聚酰胺和全芳香聚酰胺的特点，具有高工作温度下的高刚性和高强度、吸水后的尺寸稳定性和低的翘曲性、良好的耐化学性、良好的表面质量、摩擦磨损系数低等特性，可以广泛应用于高频和集成化电子通讯领域及汽车行业。聚砜是一类无定形的热塑性高分子材料，具有热稳定性高、透明性好、水解稳定性优良、模型收缩率低、生物相容性好、电性能和机械性能适中、耐化学性好等特点，进而成为航天领域内饰材料，并广泛用于水处理工业、医疗器械、耐腐蚀涂料和防锈漆、食品包装容器等行业。PAEK 按分子链中醚键、酮基与苯环连接次序和比例的不同，可形成许多不同的聚合物，主要工业产品包括聚醚醚酮（PEEK）、聚醚酮酮（PEKK）和聚醚酮（PEK）等，由于其具备优良的耐热、耐辐射、耐腐蚀、电性能优良等特点，已经在电子信息、石油化工、医疗卫生、汽车等领域得到了应用。PPS 具有优良的耐高温、耐腐蚀、耐辐射、阻燃、均衡的物理机械性能和极好的尺寸稳定性、优良的电性能，广泛用作结构性高分子材料，通过填充、改性后广泛用作特种高分子材料；同时还可制成各种功能性的薄膜、涂层和复合材料，在电子电器、航空航天、汽车运输等领域应用。

随着 5G 通信、半导体、医疗行业材料升级等时代的到来，特种高分子材料对传统材料的替代速度进一步加快，可广泛应用在电子电器、交通运输、医疗器械、机械制造等领域，未来市场需求较大。近年来，以地缘冲突为主的各类国际贸易摩擦事件使得我国政府和企业认识到了新材料等重点制造行业自主可控的重要性，也进一步推动了我国特种高分子材料国产替代的需求增加。

4、全球形势纷繁复杂，中国式现代化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

2022 年，逆全球化思潮抬头，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明显上升，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局部冲突和动荡频发，全球性问题加剧，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同时，欧洲能源供应进一步紧张，供应链瓶颈问题加剧恶化，进一步对汽车工业、机械工业及电气装备业造成影响。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是中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要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强化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数字经济”。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新征程中，新时代给予产业新的发展机遇，我国新能源汽车、光伏、半导体等行业的快速发展，特别是下游客户对于供应链自主可控意识的全面提升，新材料行业在国内和国外市场都迎来了良好的发展契机。

5、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秉承“做自己，被需要”的价值观，以“塑造人类美好生活”为企业使命，以“成为世界一流的材料方案提供者”为愿景，不断提升自身实力和客户服务能力。公司目前拥有近 300 项境内外授权专利，其中 100 余项为境外发明专利，并设有国家 CNAS 认可检测实验室、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深圳特种纤维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等研究机构。公司现已成为国家工信部高速连接器“一条龙”示范单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中国合成树脂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合成树脂协会特种工程塑料分会会长单位、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会会长单位、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会会长单位，先后承担国家、省、市级技术攻关项目，并连续多年入选“深圳企业 500 强”、“深圳行业领袖企业 100 强”榜单。子公司惠州沃特、江苏沃特、沃特特种、浙江科赛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通用树脂原料	根据生产计划、原材料市场价格和库	23.15%	否	11.48	9.38
工程树脂原料	根据生产计划、原材料市场价格和库	28.92%	否	17.88	15.06
特种高分子材料原料	根据生产计划、原材料市场价格和库	47.54%	否	30.49	28.07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不适用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特种高分子材料及工	已批量产业化应用，	均为公司员工	公司拥有特种高分子	已形成特种高分子材

程塑料合金	不断开发新工艺、新应用		材料及工程塑料类授权专利 266 项	料及工程塑料类产品合成、改性、加工产业链布局，并持续参与客户产品迭代开发
改性通用塑料	已批量产业化应用，不断开发新工艺、新应用	均为公司员工	公司拥有通用塑料类授权专利 29 项	为客户提供满足不同使用条件要求的定制化产品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新材料	104,141 吨	54.23%	17,000 吨	报告期内，5000 吨/年液晶高分子、6000 吨/年聚砜项目、1000 吨/年聚芳醚酮项目、5000 吨/年高性能新材料及半导体、5G 通讯装备项目正在建设中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重庆长寿化工园区	LCP、PPA、聚砜、PAEK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有效期	业务范围/许可内容	持有人	续期条件是否满足
1	新增环评批复	-	主要污染物类别：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OD、BOD5、SS、氨氮；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沃特智成	-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有效期	业务范围/许可内容	持有人	续期条件是否满足
1	排污许可证	2020.4.2-2025.4.1	废水量 13,770.88m ³ /年，COD0.802 吨/年，SS0.93 吨/年，总磷 0.00492 吨/年	沃特特种	-
2	排污许可证	2020.7.8-2023.7.7	非甲烷总烃许可排放速度限值 10Kg/h，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120mg/Nm ³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昼间 65dB(A)，夜间 55dB(A)；产生危险废物 3.87t/a，委托有资质三方处理。	江苏沃特	-
3	排污许可证	2021.10.29-2026.10.28	废气排放口 DA001 排气筒、DA002 排气筒、DA003 排气筒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标准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DA004 排气筒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执行标准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车间无组织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标准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惠州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丰文凹排渠，流经新开河，最终汇入东江。 废活性炭为 2.1 吨、废矿物油为 16.4 吨、废水污泥 0.9 吨，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惠州沃特	-

			噪音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昼间 60DB，夜间 50DB		
4	排污许可证	2020.8.17-2023.8.16	废气排放口 DA001 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丙烯晴、苯乙烯、1,3-丁二烯、氯苯类、酚类、甲苯、乙苯、二氯甲苯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为 20mg/Nm ³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惠州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丰文凹排渠，流经新开河，最终汇入东江。 危废统一交惠州沃特汇总后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音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昼间 60DB，夜间 50DB	深圳沃特惠州分公司	-
5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2020.5.23-2025.5.22	-	浙江科赛	-
6	排污许可证	2022.1.27-2027.1.26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酚类，氨（氨气），硫化氢，臭氧浓度，氯化氢，甲苯，苯，林格曼黑度，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规律：有组织，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658-2016 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可吸附有机卤化物，双酚 A，总有机碳，甲苯，悬浮物，总汞，总镉，总铬，总砷，总铅，总镍，烷基汞，六价铬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沃特智成	-
7	AEO 认证企业证书	2021.9.6	-	-	-
8	辐射安全许可证	2022.6.29-2027.6.28	-	重庆智成	-
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022.12.19-2025.12.20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普通生活污水：该项目所排放污水浓度，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执行。	沃特华本	-
10	辐射安全许可证	2020.9.8-2025.3.3	-	沃特华本	-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材料平台化战略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高分子材料平台化战略，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材料方案提供者。公司充分发挥不同材料间配方、工艺、装备、研发、市场等方面的协同作用，逐步完善并不断丰富高分子材料合成、改性和成品生产制造的全产业链平台化布局。

LCP 材料方面，公司围绕下游通讯和电子行业客户材料需求特点，开展多种低介电常数和高介电常数材料的研发和制备工艺研究，产品现已能够保障客户供应链自主可控并稳定量产。公司持续优化现有制备生产线工艺，产品技术已达国际领先水平。公司相继开发多款满足高力学性能、高耐热特性、高精密加工性的 LCP 材料。除注塑级 LCP 外，公司 LCP 薄膜用树脂也已与下游客户合作完成薄膜制备及电学性能和力学机械性能等指标测试工作，为公司在 5G、6G、传感器及其它精密电子领域的应用提供扎实的基础。报告期内，受原材料联苯二酚（BP）海外供应限制影响，公司 LCP 产销量同比有所下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随着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合作的不断加强，原材料供应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同时，预计国内厂商新建 BP 产能投产及产能将逐步释放，公司 LCP 产品的销量将恢复正常。

在相互协同作用下，公司 PPA 项目已经建成投产并为汽车电子等领域客户提供符合客户需求的材料方案。同时，公司高频线路板用 PTFE 薄膜材料实现量产出货，实现了在 5G 和平板显示行业的有效应用。聚砜、PAEK 产线相继搭建完成并完成小批量试料。百吨级 PPS 改性产线也投入使用，并取得下游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客户的认证与使用。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完成对上海华尔卡的收购，持续强化公司产品在半导体行业的布局，不断提高公司高分子材料平台化解决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特种高分子材料产品全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公告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9,583.62 万元（含本数），将新增 2 万吨/年的 LCP 复合材料产能、2 万吨/年的 PPS 复合材料产能、5,000 吨/年 PPA 树脂及复合材料产能，合计将新增 4.5 万吨/年特种高分子材料产能。公司本次年产 4.5 万吨特种高分子材料建设项目将与公司现有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体系实现产品协同，完善公司在特种高分子材料产业的平台化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在特种高分子材料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助力公司在新材料领域战略方面高质量发展。

2、材料方案创新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早关注工程塑料及其改性材料的企业之一。公司聚苯醚（PPE）系列材料技术业内领先，相关材料已在光伏、水处理等行业得到了认可及应用。同时，公司拥有专业化的配色及研发团队，可以为客户量身定制多种高光泽、免喷涂的个性化材料方案。公司开发的智能音响、充电桩、毫米波雷达罩等材料已得到客户的认可和使用。公司是业内较早利用碳材料优异性能制备高分子复合材料的企业之一。目前公司碳纤维及碳纳米管复合材料在材料性能、工艺稳定性等方面均稳居业内领先水平，石墨烯等其他碳系复合材料也在技术储备中。同时，公司也储备了其他丰富的新材料解决方案。

（1）注塑级液晶高分子（LCP）技术

LCP 具有分子取向有序及位置有序的特点。因此，LCP 材料具有极高的尺寸精密度和可加工性、高力学特性、高耐热特性、抗化学腐蚀、耐辐照、抗老化、低摩擦系数等特性，正是基于 LCP 材料的优异性能，使得 LCP 成为了众多高端精密组件的选择材料，同时在电子、医疗等领域都得到了广泛应用。公司基于扎实的 LCP 数据积累及成熟的专利布局，已成为业内知名的 LCP 供应商。随着对技术和产品的进一步研究，以及与下游客户共同开发工作的持续深入，公司 LCP 持续推出新产品，其应用范围还将不断拓展。公司目前相关产品已得到下游知名客户的认可和使用。

（2）薄膜级 LCP 开发和应用技术

LCP 薄膜具有低介电常数、低介电损耗及低湿性等优点，是天线产业在 5G 时代、6G 时代发展中的重要材料。公司在 LCP 薄膜相关研究已覆盖薄膜用树脂、薄膜制备、单层及多层板制备等方面，通过对 LCP 分子结构的设计和合成工艺的研究，首先制备 LCP 薄膜所需的半成品树脂，然后采用固相增粘等方式制备出薄膜所需树脂。根据下游客户的不同的成膜工艺，相继开发出适合于涂覆和双向拉伸工艺的多种薄膜级树脂。

（3）介电常数可调材料和散热材料

随着 5G 通讯技术、物联网技术以及无人驾驶技术的发展，信号传输频率传输速率更快，延迟更短，因此对材料提出了更高的介电稳定性和散热性能要求。公司于 2016 年建立 5G 材料应用开发实验室，配备高频下介电性能检测设备，

目前已掌握不同材料在高频下的介电特性和变化趋势。通过特有复合改性技术，开发了在高频条件下介电常数 2.0-15.0 可调的注塑级、挤出级的产品，以及导热系数 1.0-15.0 可调的散热材料。目前相关材料已经在 5G 基站、毫米波雷达罩、连接器、物联网信号发射站等产品上实现应用，并与国内多家知名的通讯设备制造企业进行 6G 设备的深入研发与合作。

（4）耐低温改性超耐候聚碳酸酯（PC）技术

虽然在常温冲击、阻燃、强度等方面具有优势，但 PC 材料在耐低温、耐候、耐高温高湿、耐溶剂等方面的性能缺陷限制了其应用范围。鉴于此，公司通过引入聚硅氧烷体系，开发了耐低温改性超耐候 PC 技术。该材料不但保持 PC 原有的常温冲击、强度，而且改善了其缺口冲击敏感度、阻燃效果、加工流动性和加工周期，同时大大提高了 PC 的耐低温性能、耐候性能和耐溶剂性能，满足 UL746C-f1 测试要求，拓宽了 PC 在恶劣环境下的应用范围。产品主要用于光伏连接器、新能源汽车充电枪、5G 基站部件等领域。

（5）耐高温导电聚苯醚（PPE）模塑料技术

耐高温导电 PPE 尺寸稳定性好，具有较高的热分解温度，电性能受温度、湿度的影响较小。主要应用在光伏、机械器具、运输机械、办公设备、电子电器设备和汽车领域。市场要求导电 PPE 材料具有好的熔体流动性和外观、高刚性、高冲击强度以及 V0 级阻燃性等高性能要求。公司采用独特的分散技术从而使复合材料兼具高力学性和高导电率；并采用自主开发的浸胶技术和设备，使纤维束表面包覆一层树脂层，树脂层与基体相匹配，具有良好的相容性，从而比较好的解决纤维分散问题。

（6）碳纳米管复合材料技术

碳纳米管作为上世纪最新发现的重要的新材料之一，具备超高的力学性能、独特的导电和导热性能等特性，但是由于其表面能非常高和比表面积大，容易出现团聚现象，很难分散，严重制约其在工程塑料里面的应用，公司于 2010 年起年致力于研究碳纳米管在聚合物材料中的界面研究，目前通过配方和工艺技术积累，成功开发一系列以 PC、PPO、PA、ABS、PPS、LCP 等树脂为基材的产品。此类产品的导电性能优异、力学性能好、导电性能均匀，克服了传统碳黑导电复合材料力学性能低和碳纤维导电复合材料外观效果差、导电不均匀的缺陷。目前相关产品已经应用于 IC 载带、IC 托盘、ATM 机等领域。

（7）热塑性碳纤维复合材料技术

碳纤维复合材料具有强度高、比重轻、尺寸稳定、耐腐蚀等优异特点。但是传统的热固性复合材料成型工艺复杂，效率低，无法制作精密部件、产品难以回收，对环境破坏较大。公司目前已开发出包括短切碳纤维技术和连续长碳纤维技术在内的，以各类热塑性树脂（PP、PC、MPPE、尼龙、聚酯、LCP）为基材的热塑性碳纤维复合材料。在满足碳纤维复合材料性能要求的同时，成功解决热固性复合材料的缺陷，相关产品已经应用于汽车、无人机、笔记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ATM 机等对机械性能和轻量化有极高要求的行业。

（8）免喷涂材料

免喷涂材料是指无需喷涂可直接注塑成型的环保材料。免喷涂材料具有丰富的色彩、良好的表面光泽、满足多元化的美学需求、更加环保、可回收再利用、综合使用成本低等优点。公司通过多年的摸索，对免喷涂材料技术中流痕及熔接线的行业痛点潜心研究，优化对特殊结构的效果粉体以及独特的粉体表面处理工艺，在产品开发前期对材料选择、工艺设计、模具设计、色彩设计进行充分的实验认证，为客户提供专业有效的定制化需求，相继开发高光泽和仿金属两大类免喷涂材料。高光免喷涂材料主要应用在汽车控制面板、格栅、挡泥板等部件，仿金属光泽效果的免喷涂材料主要应用在液晶电视面框、空调和洗衣机面板、吸尘器外壳和饮水机、汽车保险杠、踏板、行李支架等部件。

（9）抗菌抗霉材料

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工艺摸索，沃特抗菌抗霉材料已经可以满足于家电、OA 等行业相关材料要求。公司车用抗菌材料不仅具有高环保性、低散发性，还具备抑制细菌或表面杀菌的能力，可以实现更具有实用价值的“全方位健康”，主要抗菌材料如抗菌 PP、PE、尼龙、ABS、PC/ABS 等也相继在第三方完成了 ISO22196-2011、GB/T31402-2015 等抗菌标准的认可，可满足各大主机厂内饰件、门把手、方向盘、冷气滤网、脚踏垫等部件的开发要求。

（10）高玻纤含量、良好外观长纤维增强聚酰胺材料技术

长玻纤增强聚酰胺材料具有密度低、比强度高、比模量高、抗冲击高、耐蠕变、尺寸稳定性高、抗动态疲劳、线性膨胀系数低等优点，因此长玻纤材料越来越多的应用在外观件上，但常规高玻纤含量聚丙烯材料具有外观浮纤严重、影

响美观的缺点。公司通过提升设备工艺水平、优化配方设计等技术手段，突破高玻纤含量长纤维增强聚酰胺在外观件上的应用，此材料在未来 5G 市场、汽车外观件、家电设备等应用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11）完善的汽车材料解决方案

随着汽车材料市场的不断扩大，低附加值、低技术要求材料的市场价值变得越来越小。公司通过完善技术研发团队、提升工艺生产水平、优化生产要素各个环节，成功开发新国标环保阻燃材料用于校车以及营运客车市场，成功开发低气味、低散发环保内饰满足人们对汽车内部空气质量的严苛要求，成功开发高亮黑免喷涂材料用于满足内饰环保及外观的双重要求，成功将特种高分子材料应用于多款新能源车型满足新功能使用需求，相关产品已经得到下游客户的认可和量产使用。

3、合成生物创新研发优势

为了落实国家创新驱动战略，充分利用科研机构的人才资源以及先进的科技成果，配合企业的生产条件及市场运营优势，共同推进科研成果转化落地。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成立合成生物化学应用联合创新中心，该联合创新中心是深圳先进院对外合作设立的唯一名称为“合成生物化学应用”的联合创新中心。该联合创新中心将主要围绕生物基高分子材料、动植物营养等方面，在前沿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技术平台建设及人才培养等多层面进行广泛合作。

4、系统建设优势

为了更好的将技术创新转化为性能可靠的产品，公司建立了业内领先的、完整的材料检测及管控体系，严格执行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国家标准 GB、美国材料实验协会 ASTM、德国标准 DINENISO、美国保险商试验所 UL 等多项业内权威认证体系。同时公司配备了完善的检测及研发设备，包括扫描电子显微镜、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凝胶渗透色谱-多角度激光散射联用仪、液相色谱、毛细流变仪、回流炉等去多台套国际先进设备。基于完善的系统建设，公司荣获国家工信部高速连接器“一条龙”示范单位，并获授国家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子公司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入选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子公司惠州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入选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精特新企业，子公司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入选首批“盐城市外国专家工作室”。

5、人才创新优势

国际化、专业化、多样化的人才团队一直是公司人才创新的标准。公司组建的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持续为公司在新材料技术方向储备、新产品开发、新工艺优化等方面贡献智慧，并根据高分子材料行业的制造特性，开展相关智能制造升级方案研究。公司韩国籍专家金东植博士入选“江苏省外专百人”计划和“江苏省六大高峰人才”计划。团队建设方面，公司设立“沃特学苑”，旨在通过外部培训导入、内部案例贡献等途径共同提升团队综合能力。同时，根据已有专业完整的研发团队，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吸纳顶尖人才，建立完备的人才发展梯队，为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6、品牌及行业资源优势

得益于领先的技术创新、系统建设及人才团队优势，以及“做自己，被需要”的价值观，公司品牌及客户知名度不断提升。公司现已成为中国合成树脂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合成树脂协会特种工程塑料分会会长单位、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会会长单位、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会会长单位、深圳市高分子行业协会会长单位等。公司当选粤港澳大湾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领航企业 50 强”，并连续多年入选“深圳企业 500 强”、“深圳行业领袖企业 100 强”榜单。在汽车材料领域，公司秉承轻量化、低 VOCs、新能源化的研发和电子电器方面，公司与新能源汽车、电子、无人机、智能穿戴、医疗、储能等行业头部客户间合作持续深入，为公司未来产业方向和发展提供了保障。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受到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部分区域高温限电等不利影响，尤其是产业链、供应链的不稳定带来的供应端和物流端的巨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的运营成本和整体效率；同时，新项目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导致折旧

增加、政府补助减少等因素导致净利润有所下降。为提升盈利能力，公司全体员工一直积极努力面对原材料成本和全球物流成本上涨导致的公司成本增加，坚定高质量发展路线，执行公司特种高分子材料平台化战略，特种高分子材料占比不断提升，客户结构持续优化，经营性现金流逐步改善，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公告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将新增 4.5 万吨/年特种高分子材料产能，实现公司现有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体系实现产品协同，完善公司在特种高分子材料产业的平台化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在特种高分子材料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合成、改性和成品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最优化的新材料解决方案和增值服务，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材料方案提供者。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特种及新型工程高分子、高性能复合材料、碳纤维及碳纳米管复合材料、含氟高分子材料。公司产品已应用在电子、家电、光伏、半导体、医疗、办公设备、通讯、汽车、电气、储能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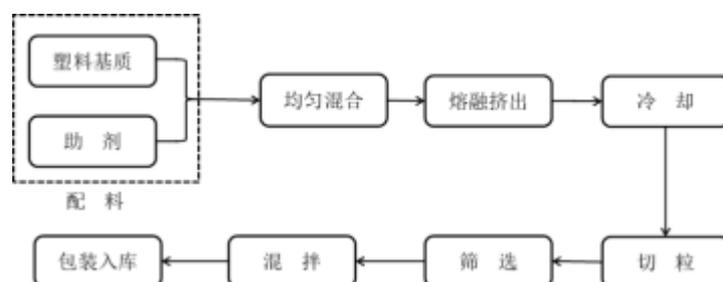
公司始终关注高附加值材料产品和产业链延伸布局，不断加强特种高分子材料平台化建设能力。在产业链上游方面，公司已实现 LCP、PPA、聚砜、PAEK 等特种工程树脂的产业化合成布局；在产业链中游方面，公司通过多样化的材料加工技术，为下游客户提供满足不同使用需求的高/低介电性能、抗静电、屏蔽、轻量化、薄壁化、高强度、高韧性、导电、绝缘、阻燃、导热、导磁材料产品，以及与产品相对应的模拟测试和加工工艺定制服务；在产业链下游方面，公司已经能够为客户提供 LCP 和 PTFE 薄膜产品、PPS 改性产品以及 PAEK 终端制品，并得到了下游客户的认可和使用。

（2）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日常经营主要包括采购、生产、销售环节。

采购模式：公司日常采购包括原材料、辅料、办公用品、五金配件、机器设备及其他材料。供应链管理中心根据订单数量、库存情况、市场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采购方案，并积极与全球知名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同时建立完整的供应商评价体系，达到同时控制采购成本和保证采购产品质量的目的。

生产模式：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制造管理中心根据订单的不同特点综合协调各基地的生产活动。同时内部建立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保障所有生产过程在受控条件下的标准化操作，保证产品生产质量。公司产品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销售模式：公司面向客户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公司不仅为客户提供所需要的材料，还为客户在设计、工艺、后期使用等方面提供全面服务。

（3）特种高分子材料技术持续进步

公司自 2014 年收购韩国三星 LCP 项目后，历经多年的创新发展，于 2021 年成为国内 LCP 产销量最大的厂商，并成为莫仕、安费诺等国际知名客户的材料供应商，具备较强的市场地位。公司新增 2 万吨/年 LCP 材料产能后，有望成为全球头部 LCP 材料厂商，充足的产能规模、规模化效应的释放等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 LCP 产品的竞争力及行业地位，更好地参与全球化竞争，并加速下游企业对国产高端材料的验证进程，更好地满足其国产化高端材料的需求。

公司持续稳固 LCP 材料在电子设备散热系统、高速通信领域和电子烟行业的领先地位。散热系统领域，除笔记本电脑散热系统外，客户通讯散热系统、新能源汽车车载散热系统也已经开始使用公司 LCP 材料方案。在高速通信领域，公司新开发的低介电、低损耗 LCP 实现了在通讯高速连接器和射频连接器中的应用；导电级 LCP 材料完成行业头部客户的测试和认证。此外，结合消费升级趋势下带来的客户材料性能提升的需求，公司与客户积极开发特种高分子材料解决方案来满足客户要求，公司电子烟专用 LCP 材料已获得全球第一大烟草公司 PM 国际公司的电子烟材料供应，并且得到其他境内外重要客户的认证和批量化使用。在通讯应用方面，为满足客户高频下介电性能的要求，公司开发的介电常数

从 2.7-8.0 可调的 LCP 材料，可为客户提供多种通讯频率下的介电常数材料选择，已在通讯连接器中成功应用并批量出货。用于通讯连接器的电磁屏蔽 EMI 材料，已实现批量试产。公司成为中国大陆第一家 LCP 材料取得 EIS 绝缘系统认证的企业，为后续 LCP 材料在汽车电子市场的有效释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PPA 材料方面，公司已实现 PPA 材料合成、改性的产业链布局，具备了规模化树脂合成的生产能力，提升了 PPA 材料的成本优势，第二期“5,000 吨/年高性能聚酰胺（PPA）树脂及复合材料项目”已经开工建设，预计建成后将极大地满足协同化客户订单需求。公司可自主研发多规格 PPA 材料，已经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和电控系统，以及通讯电子行业的精密连接器、Type C 等场景，实现对电子电气、汽车部件、金属取代等领域的覆盖。同时，公司充分把握全球供应商变化格局，以全球化的标准不断提升自身材料技术，PPA 纯树脂实现批量化出口。此外，公司 PPA 在新能源汽车热管理和三电方面已完成多家客户的测试和认证。公司已成为全球无人机领域头部客户的供应商。在智能穿戴领域，取得了国内某头部通讯类客户一级供应商的智能手表指定认证。同时，实现了在车载电装部件上的应用，并得到头部新能源车企的认可和使用。

含氟高分子材料方面，公司持续通过平台建设向下游延伸制造能力，半导体设备用高纯 PTFE 装备、通讯用绝缘子 PTFE 产品等实现技术工艺突破。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对多种特种高分子材料的型材加工平台的搭建，并已形成规模化量产及销售。同时，通过龙门铣床、五轴车铣复合机床等设备的导入，进一步提升高性能材料加工能力，力求为客户提供特种高分子材料一站式全方位解决方案。

碳基材料方面，公司利用多年研发积累的界面处理技术和分散工艺技术，提高碳纤维、纳米碳管等碳材料与树脂界面结合力，充分发挥的碳材料的优异特性，复合材料性能得到大幅度提升。目前公司利用此技术开发碳纤维增强材料大量应用于行业无人机的桨叶和机身，以及新能源汽车的轻量化部件。公司的纳米碳管复合材料具有低添加量、高导电、低碳、低挥发性气体、优良的物理性能等特点，在半导体行业正逐步替代传统炭黑和碳纤维抗静电材料，未来有望成为半导体封装行业的主要材料方案之一。

此外，公司围绕“塑造人类美好生活”的企业使命，在家电、娱乐视听、智慧家居、通讯、无人机等领域，聚焦新产品及新应用，开发出了一系列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在储能电源领域，公司通过不断技术创新，推出了全系列结构件材料解决方案。针对北京冬奥会带来的户外运动器材需求增加，推出了一系列碳纤维及玻纤增强材料，以及针对滑雪运动用品的增韧耐寒级材料。在通讯行业，针对高频下介电性能的要求，公司开发了覆盖介电常数从 3.0-9.0 的 PPE 材料，可供客户在多种通讯频率下选择合适的介电常数材料。在家用空调领域，针对新风空调的普及应用，我司及时推出了抗菌级材料及免喷涂布纹色材料。根据下游行业需求公司推出了 PC、PC/ABS、ABS 等树脂的全系消费后循环材料（PCR），为减少碳排放、节约资源贡献自己的力量。公司继续保持在无人机飞控材料领域的技术优势，提供安全可靠力学表现的高模量增强级特种尼龙材料。

（4）特种高分子材料平台不断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 2 万吨 LCP 树脂材料项目完成厂房、配套设施和部分产线建设。该项目将通过释放公司技术储备缓解目前行业 LCP 材料供应紧张局面，进一步满足客户多样化高端需求，为通讯、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新能源、电气、无人机等行业客户需求提供服务保障。公司正依据相关要求，推进办理该项目的建设验收相关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 6,800 万元收购株式会社华尔卡持有的上海华尔卡 51% 股权。株式会社华尔卡（东京证券交易所 PrimeMarket 板块股票代码：7995）是全球领先的面向半导体装备的部件企业。其成立于 1927 年 1 月，总部位于日本东京，面向半导体、汽车、产业机器、化学机械、通信机器、宇宙航空等产业提供氟材料、高性能橡胶等各种材料产品的设计、制造、加工和销售。上海华尔卡是株式会社华尔卡在氟树脂素材领域全球唯一的自有制造基地，相关材料产品已经得到中国大陆、中国台湾、日本、欧洲等国家和地区知名半导体、特高压行业客户的认可和使用。公司将通过本次交易实现在上述领域业务的高效布局，加速公司现有其他特种高分子材料在上述领域的应用推广。同时，公司将借助国内氟材料资源优势与现有业务协同，为客户提供更完善的高端氟材料供应链自主可控服务。此外，公司将与株式会社华尔卡共同探索在材料行业的全球化合作机遇，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公告了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9,583.62 万元（含本数），将新增 2 万吨/年的 LCP 复合材料产能、2 万吨/年的 PPS 复合材料产能、5,000 吨/年 PPA 树脂及复合材料产能，合计将新增 4.5 万吨/年特种高分子材料产能。公司本次年产 4.5 万吨特种高分子材料建设项目将与公司现有高性能功能

高分子材料体系实现产品协同，完善公司在特种高分子材料产业的平台化战略布局。

(5) 汽车及新能源行业材料方案日益丰富

汽车材料方面，公司在国内外多家知名汽车企业主机厂成功获取了多款部件材料认可和使用，部分项目已实现批量化供应。公司激光焊接材料已经在车辆电子系统上得到主机厂 T1 的认可。车身轻量化及环保结构件领域，公司在高亮黑及金属色免喷涂材料产品方面多款大格栅、外饰柱、保险杠下饰板材料量产供货。

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与 T、B、H 及其他多个国产汽车品牌材料开发合作进展顺利，部分项目已量产。新能源汽车电子电气方面，公司在电子继电器、功能阀、电池动力总成、HUD 抬头显示、充电桩、充电枪等领域的特种材料持续取得突破，并实现量产。公司开发的特殊介电材料成功通过下游新能源汽车品牌车载高精度定位天线的认证，该方案有望成为未来车载高精度定位天线的发展趋势。

公司自 2021 年开始 PPS 改性材料的研发，2022 年，公司 PPS 产品的销售实现了百吨级的增长，且较 2021 年送料认证次数同比增长 313%。公司积极开拓 PPS 在电机绝缘零部件、DC-DC 转换器、电源模块、转速传感器、电磁线圈、绝缘套管、变速齿轮、轴承支架、电刷柄、外壳/罩盖等领域的客户，目前已经与汽车零部件行业知名客户及知名电容器制造商客户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随着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在 2 年建设期后的逐步达产，公司目前正在接洽的客户在完成试料后也将逐步实现产能爬坡，二者在时间周期上有一定的匹配性，为新增产能的消化奠定良好的市场、客户基础。

其他新能源领域，公司开发的光伏专用聚苯醚材料契合光伏行业连接器发展需求，成功导入组件零部件供应链企业，实现量产并解决了光伏行业客户关键材料供应链自主可控需求。电源领域，针对移动储能行业便携、安全需求开发的移动储能电源全系列材料方案，获得了部分行业领先客户的认可。

(6) 高质量发展基础更加扎实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成立合成生物化学应用联合创新中心，该联合创新中心是深圳先进院对外合作设立的唯一名称为“合成生物化学应用”的联合创新中心。创新中心将主要围绕生物基高分子材料、动植物营养等方面，在前沿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技术平台建设及人才培养等多层面进行广泛合作，提前储备合成生物相关技术，为公司新业务开辟新局面，为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深圳市技术攻关重大项目《5G/6G 高频通讯用液晶高分子材料关键技术研发项目》，以满足行业头部客户关键需求、实现研发技术产品化为出发点，为行业的动态发展提供数据支撑基础。通过材料结构设计分析，开拓新材料研发模式寻找最优化的材料结构设计路线，以满足 5G/6G 高频高速信号传输对介电材料的要求，加速研发技术向产品转化，突破我国特种高分子材料及设备依赖国外进口的困境，为我国新材料相关高端装备和高端制造行业发展贡献力量。

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家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就高性能聚合物超滤膜的关键技术进行合作研发。本项目通过自主研发高端聚合物树脂和超滤膜的制备工艺，对聚合物分子设计及改性、杂质控制及产率改善、制膜参数和工艺设备进行系统研究，提高中空纤维超滤膜表面性质和孔结构的可控性，目标最终研发、生产出可以对标同类进口产品的特种高分子超滤膜，打破高端医用超滤膜，特别是血液透析膜国外供应垄断，助力国家医疗器械产品的升级，为产品在未来国际竞争中形成产业和技术优势，能有效促进医疗器械产业的发展，保障我国医用原材料的安全。

(7) 新材料服务美好生活

公司在继续保持无人机飞控材料领域的技术优势，为消费机、植保机、快递及外卖行业无人机提供安全可靠的高分子及碳纤维复合材料解决方案。针对户外运动器材应用需求，公司推出一系列碳纤维及玻纤增强级工程塑料，成功应用于户外滑雪、水上电动冲浪装备。公司医疗耗材材料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和美国药典 USP6 认证，并实现了重要客户的批量化使用。在家电领域，公司开发出一系列长纤增强 PA 材料实现以塑代钢，在减轻产品重量的同时为客户降本增效；针对家用空调的多色彩个性化需求，公司成功推出多款颜色的仿金属免喷涂材料，为“塑造人类美好生活”持续贡献公司智慧。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490,173,543.38	100%	1,539,634,813.24	100%	-3.21%
分行业					
新材料行业	1,490,173,543.38	100.00%	1,539,634,813.24	100.00%	-3.21%
分产品					
特种高分子材料	594,875,092.12	39.92%	492,120,349.89	31.96%	20.88%
工程塑料合金	430,655,111.85	28.90%	585,533,403.73	38.03%	-26.45%
改性通用塑料	317,529,034.50	21.31%	328,832,728.11	21.36%	-3.44%
其他	147,114,304.91	9.87%	133,148,331.51	8.65%	10.49%
分地区					
内销	1,211,479,520.00	81.30%	1,328,498,443.54	86.29%	-8.81%
外销	278,694,023.38	18.70%	211,136,369.70	13.71%	32.00%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490,173,543.38	100.00%	1,539,634,813.24	100.00%	-3.21%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新材料行业	1,490,173,543.38	1,265,935,697.98	15.05%	-3.21%	-3.10%	-0.10%
分产品						
特种高分子材料	594,875,092.12	459,894,789.43	22.69%	20.88%	25.79%	-3.02%
工程塑料合金	430,655,111.85	363,091,485.30	16.00%	-26.45%	-27.98%	2.10%
改性通用塑料	317,529,034.50	297,064,904.69	6.44%	-3.44%	-3.85%	0.40%
分地区						
内销	1,211,479,520.14	1,032,997,905.41	14.73%	-8.81%	-7.93%	-0.82%
外销	278,694,023.36	232,937,792.58	16.42%	32.00%	26.29%	3.7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的售价走势	变动原因
特种高分子材料	8,120.17 吨	7,381.52 吨	594,875,092.12	上升	市场情况和产品结构变动
工程塑料合金	15,303.72 吨	18,522.27 吨	430,655,111.85	下降	市场情况和产品

					结构变动
改性通用塑料	23,871.81 吨	24,250.01 吨	317,529,034.50	下降	市场情况和产品结构变动

境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是 否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新材料	销售量	万元	149,017.35	153,963.48	-3.21%
	生产量	万元	146,999.47	117,873.85	24.71%
	库存量	万元	15,353.88	7,466.76	105.6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库存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105.63%，主要因为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为客户提前备货等增加库存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新材料	原材料	1,133,503,434.31	89.54%	1,072,106,604.53	90.95%	5.73%
新材料	人工工资	41,576,800.05	3.28%	28,418,323.57	2.41%	46.30%
新材料	制造费用	90,855,463.63	7.18%	78,213,528.74	6.64%	16.16%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2022 年 7 月公司收购上海华尔卡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沃特华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51% 股权，本年纳入合并范围；

2、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收购深圳市华宝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生物”）70% 的股权，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转让持有的华宝生物 70% 的股权，本年将持有华宝生物期间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2022 年 10 月转让华宝股权后，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02,832,838.9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0.3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43%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31,773,084.68	8.84%
2	第二名	51,889,073.71	3.48%
3	第三名	51,157,698.83	3.43%
4	第四名	36,847,189.47	2.47%
5	第五名	31,165,792.30	2.09%
合计	--	302,832,838.99	20.3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22,925,141.5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7.1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25,985,043.97	10.61%
2	第二名	68,285,090.89	5.75%
3	第三名	51,447,093.24	4.33%
4	第四名	40,785,123.90	3.43%
5	第五名	36,422,789.56	3.07%
合计	--	322,925,141.56	27.1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0,622,888.72	34,361,628.97	18.22%	
管理费用	73,983,217.80	56,724,933.05	30.42%	合并上海沃特华本、以及人员增加、无形资产摊销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1,929,004.81	17,376,624.65	26.20%	贷款规模增大导致贷款利息增加。
研发费用	75,553,379.95	75,137,963.13	0.55%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5G 通讯基站用介电材料的研发	根据基站室外使用环境变化特点，开发高低温交变情况下具有稳定介电常数和介电损耗的材料。	已开发多款介电常数可调的高分子树脂及其复合材料，并在持续优化材料性能。	根据 5G 通讯的宽频谱范围要求，开发不同频率下满足客户介电常数和介电损耗要求的材料。	持续丰富并完善高频通讯材料研发数据库，为公司后续新产品的开发提供相关配方设计、性能测试、稳定性验证等数据支撑。
碳纤维-玻璃纤维增强热塑性混杂复合材料关键技术研发	通过合适的聚酰胺材料与纤维材料的加工工艺，制备满足客户需求的复合材料制品。	在制备过程中通过对包覆角、黏度、长纤维线束宽度和牵引速度等参数对浸渍度的影响进行了研究。	开发出高强度、耐腐蚀、低成本的汽车零部件复合材料。	持续优化车用材料轻量化性能和产品稳定性。
高性能呼吸机用复合材料的研发	从材料选型、分子设计、合成、表面处理等方面着手，制备高性能呼吸机用复合材料。	开展了聚合物的分子设计及改性工艺路线的选择、熔体熔融速率的差异化控制及自动化工艺优化、低聚物控制及产率改善等研究工作。	保留特种高分子材料的热稳定性、耐酸碱腐蚀、高机械强度等优点的同时，改善聚砜材料的抗污染性，开发出符合呼吸机使用标准和使用环境的复合材料。	为下游医疗器械类材料客户提供材料服务支持。
5G 高频通讯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	通过材料结构分析、工艺设计制备 5G 高频通讯用高分子材料。	开展了聚合物的分子设计以及对介电损耗和介电常数的模拟仿真。	开发具有更低的介电常数和介电损耗高分子材料，以满足新一代高速连接器对材料的性能要求。	为 5G 更高频的通讯环境提供产品，做好 6G 材料的技术储备。
5G 高频通讯用高分子薄膜材料的研发	通过机械设计、设备选型、工艺设计制备 5G 高频通讯用高分子薄膜材料。	设计了高分子薄膜材料的加工设备，开展熔融挤出加工过程中其熔体流动性、剪切变稀行为的研究。	开发可在 5G 高频通讯用的，具有各向异性趋同，厚度均匀的高分子薄膜材料。	持续扩宽 5G 高频通讯高分子薄膜材料的产品种类。
高性能超滤膜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	通过对制膜参数和工艺设备的条件，研究树脂的合成和改性过程，制备满足客户要求的超滤膜用高分子材料。	对树脂制备过程中的分子量、分散性、纯度和低环聚体进行了研究。	开发膜孔径分布窄、分离精度高的超滤膜用高分子材料。	持续为水处理、医疗器械类材料客户提供合适的产品。
新能源汽车导热复合材料的研发	根据新能源汽车散热器的要求，开发高导热的高分子复合材料。	结合零件的尺寸、安装空间等进行散热面积的最大化设计，对散热效率进行了研究	制备具有易加工、低密度、高热导率的高分子复合材料。	持续优化新能源车用材料产品的种类和稳定性。
新能源汽车天线复合材料的研发	通过材料的选择、配方设计以及定制化的设备，实现材料性能达到客户新能源汽车天线使用要求。	结合天线设计和性能要求，开展了树脂的改性设计和工艺设计的研究。	制备具有高耐湿、耐温和耐冲击性的天线复合材料。	持续优化新能源车用材料产品的种类和稳定性。
无人机专用高分子复合材料的研发	根据环保要求，制备高性能、可回收的无人机专用高分子复合材料。	开展了生物基聚合物的改性配方、工艺的研究	开发具有高力学性能，绿色、低碳的无人机专用高分子复合材料。	丰富绿色低碳的高科技产品线结构。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	--------	--------	------

研发人员数量（人）	207	190	8.9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7.26%	19.63%	-2.37%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95	105	-9.52%
硕士	26	27	-3.7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岁以下	63	61	3.28%
30~40岁	76	86	-11.63%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2年	2021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75,553,379.95	75,137,963.13	0.5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07%	4.88%	0.1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4,440,801.84	1,608,412,540.81	9.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5,049,867.07	1,631,914,378.96	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90,934.77	-23,501,838.15	608.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37,147.35	332,042,349.32	-95.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441,342.45	640,347,344.06	-22.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804,195.10	-308,304,994.74	-57.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5,930,085.88	588,879,390.06	58.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715,293.05	265,883,925.99	130.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214,792.83	322,995,464.07	0.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408,987.11	-9,451,320.70	-306.3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608.01%，主要是本年度公司产品及客户结构优化，货款回收能力提高以及收到政府补助、退税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减少 95.89%，主要是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赎回所致。
- 3、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增加 58.93%，主要是本年度项目贷款增加所致。

4、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增加 130.07%，主要是本年度公司归还银行贷款较上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9.09 万元，本年度净利润为 1,458.87 万元。两者存在差异的主要是本年度货款回收能力提高以及收到政府补助、退税增加导致经营现金流量增加。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 增减	重大变 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61,324,618.90	6.07%	211,066,643.24	9.86%	-3.79%	
应收账款	336,518,176.21	12.66%	366,021,844.04	17.09%	-4.43%	
存货	657,149,067.89	24.72%	497,993,584.23	23.25%	1.47%	
长期股权投资	4,629,729.87	0.17%	4,967,375.85	0.23%	-0.06%	
固定资产	581,073,655.78	21.85%	277,762,291.60	12.97%	8.88%	
在建工程	431,803,689.75	16.24%	344,586,995.13	16.09%	0.15%	
使用权资产	6,730,606.50	0.25%	6,419,710.55	0.30%	-0.05%	
短期借款	627,954,273.60	23.62%	513,828,877.78	23.99%	-0.37%	
合同负债	12,073,412.10	0.45%	9,050,360.36	0.42%	0.03%	
长期借款	278,450,000.00	10.47%	48,000,000.00	2.24%	8.23%	
租赁负债	2,774,618.75	0.10%	4,222,299.88	0.20%	-0.10%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13,312,468.82	应付票据保证金
固定资产	180,440,422.54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61,980,068.06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66,814,501.48	抵押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68,000,000.00	质押借款
合计	490,547,460.90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65,871,747.66	61,510,512.43	332.24%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上海沃特华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棒状、板状、管状及其它各种形状的氟树脂制品，工程塑料，金属制品	收购	68,000,000.00	51.00%	自有	株式会社华尔卡	长期	含氟高分子材料	已取得控制权	/	3,106,357.58	否	2022年06月30日	www.cninfo.com.cn
合计	--	--	68,000,000.00	--	--	--	--	--	--	/	3,106,357.58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年产10,000	自建	是	化工	40,327,391.6	99,148,269.7	自有	18.89%	0.00	0.00	未达产	2021年03	www.cninfo.c

吨高性能新材料及半导体、5G 通讯装备项目				9	2						月 20 日	om.cn
年产 2 万吨液晶高分子 LCP 树脂材料项目	自建	是	化工	157,544,355.97	159,051,239.76	自有	53.02%	0.00	0.00	未达产	2021 年 04 月 07 日	www.cnninfo.com.cn
合计	--	--	--	197,871,747.66	258,199,509.48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0 年度	非公开发行	34,761.72	3,366.24	35,214.09	0	0	0.00%	0	按照计划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0
合计	--	34,761.72	3,366.24	35,214.09	0	0	0.00%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68 号）核准，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沃特股份”）于 2020 年 9 月向 1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14,441,29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7,999,752.63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382,554.51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7,617,198.12 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20]第 00119 号《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使用非公开募集资金 24,340 万元向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智成”）增资用于实施特种工程塑料聚酰胺 10,000 吨/年、特种工程塑料聚砜 10,000 吨/年项目（一、二期），并使用募集资金 10,421.72 万元用于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20 年 10 月 22 日，沃特智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滨河支行，账号：443066443013002518402）收到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滨河支行，账号：443066443013002444777）转入的募集资金 243,400,000.00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5,214.09 万元（包含前期自有资金投入），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366.24 万元，其中用于实施“特种工程塑料聚酰胺 10,000 吨/年、特种工程塑料聚砜 10,000 吨/年项目（一、二期）”3,366.24 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累计收入（含理财利息收入）3,721,611.34 元，募集资金活期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节余资金为人民币 372.10 元（累计利息收入），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1%。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特种工程塑料聚酰胺 10,000 吨/年、特种工程塑料聚砜 10,000 吨/年项目（一、二期）	否	24,340	24,340	3,366.24	24,792.37	101.86%	2022 年 6 月 30 日	-677.32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421.72	10,421.72		10,421.72	100.0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4,761.72	34,761.72	3,366.24	35,214.09	--	--	-677.32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否	0	0	0	0	0.00%		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0	--	--
合计	--	34,761.72	34,761.72	3,366.24	35,214.09	--	--	-677.32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特种工程塑料聚酰胺 10,000 吨/年、特种工程塑料聚砜 10,000 吨/年项目（一、二期）未达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20 年度，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中喜专审字[2020]第 01516 号《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并于					

	2020年10月2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告编号2020-087）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总额为2,258.8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告编号2021-073）、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告编号2021-070）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1年10月30日起，最晚不超过2022年10月29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22年10月29日，公司未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账户截至2022年11月3日仅节余372.10元，该节余资金为累计利息收入。为了更好地发挥资金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372.1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情况详见《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11月3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节余资金为人民币372.10元（累计利息收入），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1%。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上述情况详见《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经营新型高分子塑料合金及辅助材料	70,000,000（港元）	123,884,093.58	109,988,442.00	148,583,017.23	9,362,969.95	8,894,528.26
江苏沃	子公	新材料技术研究、技术咨询、	250,000.0	465,70	281,0	298,38	-5,850,522.12	-4,379,552.63

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司	技术推广，改性工程塑料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废旧物资回收（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不含高分子材料）、销售。	00.00	6,325.08	37,308.36	3,902.80		
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特种工程塑料制品生产、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推广服务。液晶高分子材料、液晶高分子材料生产设备、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0,000,000	201,796,833.62	63,017,641.54	120,282,144.84	4,585,715.67	4,621,251.97
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研发、生产、销售：聚四氟乙烯制品、工程塑料制品、钢塑复合管道、化工机械设备及配件、密封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的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保险、期货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货物进出口。	25,000,000.00	333,056,081.39	113,887,892.89	261,604,161.73	22,380,835.51	20,054,653.01
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品、化学原料、化学助剂（以上项目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模具设计及开发；化工设备销售及租赁，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00,400,000.00	659,008,183.22	390,832,817.62	21,149,600.25	-10,580,155.29	-6,773,203.51
上海沃特华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0000000（日元）	151,469,729.56	118,283,225.02	85,405,429.70	5,565,581.63	6,090,897.2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上海沃特华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自合并以来，沃特华本实现净利润 609.09 万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未来趋势

新材料特别是高分子材料作为众多国民基础行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撑行业，是新能源、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的重要基础，将长期保持平稳发展的态势。而随着国内企业技术的不断提升，和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以及对消费升级的持续需求，高分子材料行业将围绕 5G、6G、汽车新能源及轻量化等重点领域持续发展。

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JuniperResearch 公司报告预测，到 2025 年，全球 5G 服务收入有望突破 650 亿美元。而由于 5G 信号的高传输速度、低延迟要求，传统能够对信号产生屏蔽的金属材料将不再大规模适用于 5G 设备。因此高分子等非金属材料将实现在 5G 设备上的大规模使用。同时，随着我国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全面推进 6G 技术研发，高分子材料也将得到广泛应用。

《“十四五”规划纲要》和《“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前瞻布局 6G 网络技术的储备，要求加大 6G 技术研发支持力度，积极参与推动 6G 国际标准化工作。近年来，我国在 5G 垂直行业应用的深度探索和一系列成功实践，为 6G 技术突破和场景化应用积累了经验、拓展了空间。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MarketResearchFuture 预计，2040 年全球 6G 市场规模超过 340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58.1%。

根据 CBInsights 分析数据显示，2019 年全球合成生物学市场规模达 53 亿美元。预计到 2024 年，与 2019 年相比，合成生物学市场规模的年复合增长率（CAGR）将增长 28.8%，达到 189 亿美元。从区域分布来看，全球合成生物学市场目前由北美洲主导，占 2019 年全球总市场规模的 58.5%；亚太区是全球第三大市场，占 2019 年全球总市场份额的 15.1%，可发展空间广阔，并有望未来成为全球最大市场。

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汽车轻量化目标在 2025、2030 年将实现比 2015 年整车质量分别减重 20%、35%。报告期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要求深入实施发展新能源汽车国家战略，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新能源汽车发展将带动相关材料行业进入新的阶段。

此外，伴随消费升级带来的产品个性化、环保化和集成化的需求，也将对高分子材料在免喷涂、精密加工等方面替代传统材料提出了需求。因此未来一段时间内，国内新材料行业都将维持平稳甚至快速发展阶段。

2、公司发展战略及 2023 年经营计划

公司秉承“做自己，被需要”的价值观，以“塑造人类美好生活”为企业使命，以“成为世界一流的材料方案提供者”为愿景，以高技术含量的特种高分子和工程高分子材料为着力点，以技术发展和满足客户需求为出发点，通过持续强化研发、生产、服务、内控等方式，为客户持续提供最具性价比的新材料解决方案，带动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提升，回馈社会和广大投资者。

（1）推进募投项目价值释放，提升规模竞争力

目前，公司 IPO 及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已进入平稳运行和价值释放阶段，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正常推进中。未来，公司将进一步释放募投项目设备产能，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稳定的材料产品，充分发挥上游特种高分子材料合成、中游材料改性、下游成品生产制造的全产业布局，以及多种特种高分子材料的平台化优势，实现企业实力和市场竞争力的不断提升，也将进一步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产品研发、生产、技术服务工作。

(2) 加强研发创新，适应市场变化

创新一直是公司发展的内在动力，公司将利用好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和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研发系统优势，不断将前沿技术研发优势逐步转化为可产业化的产品技术优势和服务优势。技术研发方面，大力开展以 LCP、PPA、聚砜、PAEK、PPS、PTFE 为核心的特种高分子材料研发；完善以石墨烯、碳纳米管、碳纤维为代表的高分子/碳材料复合材料的制备工艺和材料性能；丰富弹性体材料结构，加强工艺稳定性；加强优势工程塑料、通用塑料的配方持续优化。应用开发方面，紧密围绕 5G、汽车、半导体行业未来发展态势，研发适用于产业特殊要求的材料方案；巩固原有电子、电气、水处理、光伏等优势行业地位，与客户共同开发个性化、前沿化材料；拓宽无人机、新能源、医疗器械、OA、ATM 金融系统、机器人等未来高分子材料具有巨大成长空间的行业，为客户开发能够良好解决现有材料问题的高分子材料方案。

(3) 整合资源，寻求外延式发展

根据加工方式，高分子材料可分为注塑级、薄膜级、纤维级等多种形态。目前国内高分子企业在注塑级市场已经具备与国外领先企业竞争的优势，但由于产业链分散和技术起步较晚等原因，国内薄膜级、纤维级高分子材料市场仍被跨国企业所占据。公司将依靠自身特种高分子材料合成基础，大力与产业链内企业开展技术合作和互动，实现特种材料加工方面的进口替代。此外，公司也将积极发挥资本市场的平台优势，主动发现并接触具有产业协同作用的标的，争取在自身原有业务能力不断加强的基础上，快速提升并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

(4) 牵手中科院深圳先进院，布局合成生物

绝大部分高分子材料是石油化工材料，多数是以石油基化学法生产的，随着未来石油等不可再生资源被“耗尽”，将难以满足新材料行业的新需求。合成生物学被誉为“21 世纪最值得关注的行业之一”，目前已广泛应用于医药制造、化工生产、新材料、食品等行业。2022 年 6 月，深圳市出台《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更是将“合成生物”排在八大未来产业之首，并明确要“建设合成生物学研发基地与产业创新中心”。公司与中科院深圳先进院将围绕生物基高分子材料、动植物营养等方面，在前沿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技术平台建设以及人才培养等多层面开始广泛合作，持续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5) 完善内部管理，探索智能制造

公司将在原有“采购、研发、销售”三位一体体系的基础上，持续加强控制公司内部流程体系和制度，更快地响应市场需求和变化。学习和借鉴国际先进制造工厂的成功案例，开展对外交流和模式探讨，积极探索标准化工厂、数字工厂、智能制造工厂的建设和管理模式。优化办公自动化（OA）和项目管理（PLM）系统，关注考核、监督制度的合理性、系统性和可执行性，在合理、高效、安全范围内最大程度调动员工积极性。

(6) 构建沃特学苑，夯实自身实力

公司快速发展的动力来源于人才的持续贡献。公司将基于已设立运行的“沃特学苑”实现人才的培养、储备和传承。“沃特学苑”将以学习、分享、拓展、创新为目标，通过外部资源引进、内部先进资源互动、经典案例分享等方式为公司提供人才不断成长和沉淀的平台。

3、公司面临的风险

(1) 宏观形势风险

高分子材料作为一种非常重要的工业产品原材料，其需求与下游行业的景气度高度相关。家用电器和汽车领域是改性塑料产品最主要的两个下游应用行业。如果下游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进出口贸易环境以及国家相关补贴政策取消的影响，使得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从而减少对公司所在行业产品的需求，公司的经营成果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2)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改性塑料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但从整个产业角度来看，欧美等发达国家跨国公司依靠其技术、人才和资源等优势占据行业领先地位。随着我国改性塑料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外改性塑料企业看好中国市场的巨大需求，进一步加大

在中国市场的投入，抢占市场份额。加之近年来国内也诞生了一批比较有竞争能力的企业，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公司如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持续提升产品质量、扩大市场份额，将面临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供应短缺风险

公司上游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形势及石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如因相关事项造成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或快速上涨并且持续保持价格高位，公司产品成本上升而又无法及时充分向下游客户传导，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另外，公司目前 LCP 产品的原材料联苯二酚（BP）的供应渠道较集中，对境外供应商存在一定依赖。2022 年度，因原材料联苯二酚（BP）出现供应紧缺，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滑。若未来原材料供应不及时甚至出现短缺，在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的情况下，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生产经营业绩都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4）核心技术失密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在的新材料产业为技术密集型产业。作为新材料产业的一个重要领域，公司产品主要根据下游客户的特定要求和需求进行研发和生产，专业性和针对性较强，特别是高端改性塑料产品在配方和工艺上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因此掌握独特的技术配方和生产工艺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国家对新材料产业重视程度的逐步提升以及未来产业规模的持续扩大，人才竞争将会日益激烈，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5）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沃特股份、惠州沃特、江苏新材料、沃特特种、浙江科赛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政策条件，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延续，则沃特股份、惠州沃特、江苏新材料、沃特特种无法持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所得税率或将增加，将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6）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的营业收入正在不断增加，向核心客户的销售额增加较快，新的核心客户培育也在不断进行。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在未来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虽然公司对客户的应收账款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进行了投保，但投保额度之外的损失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始终注重风险控制，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降低和规避可能产生的风险。

（1）深化制度建设，提升人才竞争力。对内，丰富现有培训体系并优化人力资源制度，内部为每个人提供合适的职业发展规划，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同成长。进一步完善薪酬考核制度，为人才和公司的长远成长做好准备。对外，加强与高校、社会就业平台的联系，大力引进管理、研发、营销、金融等多方面人才，丰富公司自身人才队伍建设。

（2）公司将不断与各行业领军客户开展全面深入合作，加强公司产品技术优势，大力拓展产品应用创新，深入挖掘细分市场空间，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3）公司多年来将诚信作为首要方针，与全球多家原材料领军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动态关注原材料价格走势并及时判断未来走势。公司将不断加强行业内交流，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及业内伙伴的共性需求，为行业内伙伴企业提供技术支持，与业内伙伴共同成长。

（4）公司在加速开拓市场应用的同时，也将持续建设客户测评系统，审慎选择新客户。同时继续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购买保险业务服务，通过信用保险的服务，提升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商账追收的能力，能够有效降低公司信用风险。

（5）为应对产能扩张带来的销售风险，公司一方面将加强对下游细分行业的跟踪，不断开拓新客户；另一方面将进一步加强销售队伍和销售网络的建设，扩大公司销售区域，提高市场占有率。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	接待	接待	接待对象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	调研的基本情

时间	地点	方式	类型	料	况索引	
2022年01月14日	公司总部会议室；网络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景林资产、3W基金、施罗德投资、上海禾其投资、风和投资、康曼德资本、瀚川资产、静远投资、TengYue、高捷资本、睿思资本、永泰投资资本、磐泽资本、熊威明	公司特种高分子材料的技术壁垒、公司发展前景、研发投入、股权激励目标等	www.cninfo.com.cn2022年1月1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2-01）
2022年05月09日	公司总部会议室；网络会议	其他	其他	面向所有投资者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行业状况、股权激励目标等	www.cninfo.com.cn2022年5月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2-02）
2022年05月12日	公司总部会议室；网络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中金公司、国金证券、招商证券、招商证券资管、农银理财、人保资产、中泰证券、中意资产管理、太平养老、太平资产、泰康资产管理、中欧瑞博投资管理、招商信诺资产、国信证券、3W Fund、ValuePartners、明泽投资、安信基金、成泉资本、东方睿石投资、齐济合创投资、星石投资、钰阳投资、东方资产、非马投资、观富资产、光大保德信、宝新资产、广发银行、广银理财、金控资产、瑞民投资、国源信达、鑫焱创业投资、慧创投资、禾其投资、和聚投资、恒泰证券、红骅投资、华宝信托、汇安基金、混沌投资、建信养老、金元顺安基金、康曼德资本、领睿投资、群益投信、睿扬投资、荷和投资、稼沃投资、师正投资、拾贝能信私募基金、万丰友方投资、申万菱信基金、本地资本、深圳华强、前海联盈资产、前海云溪基金、泰石投资、晓扬科技投资、正德泰投资、幸福时光资产、中纳博金投资、拾贝投资、龙远投资、同犇投资、西部利得基金、新华资产管理、新同方投资、兴银理财、盈科资本、循理资产、煜德投资	业绩情况、特种高分子材料下游分布、技术来源等	www.cninfo.com.cn2022年5月1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2-0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以及董事会领导下总经理负责制，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履行各项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各项职责。同时通过完备的内部规范体系，形成了公司内部高效、均衡、协调的运作体系。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吴宪、何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研发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合成、改性和成品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最优化的新材料解决方案和增值服务，致力于成为国际知名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和世界一流的材料方案提供者。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不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任职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同时，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3、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目前没有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订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公司各组织机构运行良好，各部门均履行其职能，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已按《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制度；本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本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2.00%	2022 年 05 月 23 日	2022 年 05 月 24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0.85%	2022 年 07 月 15 日	2022 年 07 月 16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3.19%	2022 年 09 月 16 日	2022 年 09 月 17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吴宪	董事长	现任	女	53	2021 年 04 月 09 日	2024 年 04 月 09 日	36,252,500	0	0	0	36,252,500	
何征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21 年 04 月 09 日	2024 年 04 月 09 日	35,122,502	0	0	0	35,122,502	
于虹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女	52	2021 年 04 月 09 日	2024 年 04 月 09 日	0	455,000	0	0	455,000	非交易过户

刘则安	董事	现任	男	38	2021年04月09日	2024年04月09日	0	255,000	0	0	255,000	非交易过户
王文广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0	2021年04月09日	2024年04月09日	1,700	0	0	0	1,700	
盛宝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8	2021年04月09日	2024年04月09日	0	0	0	0		
徐开兵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1	2021年04月09日	2024年04月09日	0	0	0	0		
张尊昌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61	2021年04月09日	2024年04月09日	0	455,000	310,000	0	455,000	非交易过户、减持
黄富诗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36	2021年04月09日	2024年04月09日	0	0	0	0		
邱科	监事	现任	男	38	2021年04月09日	2024年04月09日	0	0	0	0		
邓健岩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3	2021年04月23日	2024年04月09日	0	0	0	0		
徐劲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21年04月23日	2024年04月09日	0	0	0	0		
张亮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8	2021年04月23日	2024年04月09日	255,000	195,500	0	0	450,500	非交易过户
陈瑜	财务负责人	现任	男	45	2021年04月23日	2024年04月09日	85,000	0	0	0	85,000	
合计	--	--	--	--	--	--	71,716,702	1,360,500	310,000	0	73,077,202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公司现任董事：

吴宪女士，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会会长、广东省工商联常委、深圳市工商联副主席、深圳市政协委员、深圳市政协提案委副主任、全国工商联女企业家商会副会长、中国合成树脂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合成树脂协会特种工程塑料分会会长、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会会长。荣获2017年度全国“杰出创业女性”、2015-2016年度全国优秀企业家、广东省三八红旗手、深圳市三八红旗手、第九届深商风云人物、第五届深圳十大杰出女企业家、深圳市百名行业领军人物、首届粤港澳大湾区战略性新兴产业“拓荒人物”等殊荣。

何征先生，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

于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毕业于深圳大学财务会计专业。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1年至1996年在深圳市宝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会计，1997年至2004年在深圳市新华城有限公司任会计，2004-2008年在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审计师，2008年至2010年在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副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及惠州沃特副董事长和沃特股份惠州分公司负责人，其2020年10月后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刘则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2009年7月2011年3月在中山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1年3月至今在本公司先后任研发工程师、研发部经理、研发总监；2018年4月至2020年11月任公司监事，2020年11月至今任董事。

王文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5月出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8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85年大连轻工业学院本科塑料专业毕业，2004年获得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从事塑料行业35年，是塑料改性专家和行家。主编塑料专著6本，授权发明专利5项，获得市级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担任TC48、TC15SC10、TC374WG10国家标委会委员，参与编写标准6项。现任深圳市高分子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共深圳市高分子行业协会党委书记。王文广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兼任星源材质（300568）、德方纳米（300769）、富恒新材（832469）独立董事。

盛宝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7月出生，复旦大学MBA，美国芝加哥肯特法学院法学硕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93年7月-1997年1月担任深圳市社会保险局科长职务；1997年2月-1998年12月担任深圳市博阳律师事务所律师；1999年1月-1999年12月担任深圳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年1月-2004年6月担任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4年6月担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曾先后为多家公司办理相关业务，主要包括公司改制，并购，重组，上市，银行及金融，房地产开发经营等，及相关的仲裁与诉讼等方面。盛宝军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兼任迪威迅（300167）、华鹏飞（300350）、顺龙控股（HK00361）、柏星龙（833075）独立董事。

徐开兵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安保医疗感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陆巡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公司现任监事：

张尊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1983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非金属材料科学及工程专业，1983年至1994年在西安航空动力控制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4年至2008年在必佳塑胶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深圳）任高级经理，2011年6月至2015年3月在本公司任董事，2008年至今任本公司总工程师，201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长。

邱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监事。2015年毕业于中南大学材料学专业；2016年4月-2019年11月在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先后任研发工程师、总经理助理，2020年2月至今在本公司先后任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

黄富诗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0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2017年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2008年10月至今任公司采购主管，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何征先生，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

于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1 年毕业于深圳大学财务会计专业。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1 年至 1996 年在深圳市宝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会计，1997 年至 2004 年在深圳市新华城有限公司任会计，2004-2008 年在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审计师，2008 年至 2010 年在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副经理，2010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及惠州沃特副董事长和沃特股份惠州分公司负责人，其 2020 年 10 月后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邓健岩先生，1979 年生，专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00 至 2004 年先后在东莞市坚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东江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任职产品工程师、高级产品工程师。2004 年至 2010 年，在建生裕科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任职华南区技术主管、技术顾问。2010 年至今在公司先后任职高级营销经理、大客户总监，2015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监事、副总经理。

张亮先生，1984 年生，博士研究生。2012 年毕业于吉林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2012 年至 2013 年在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发展研究院任高级研究员，2013 年至今在公司先后任研发工程师、研发中心经理、总经理助理。2015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徐劲先生，男，1969 年生，大专学历，毕业于上海应用技术学院橡塑工程专业，1990 年至今先后在德国赫斯特集团、荷兰化学品集团、金发科技等公司任职，加入公司后任市场开发总监、副总经理。

陈瑜先生，1977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2000 年毕业于深圳大学财务会计专业。2000 年至 2010 年在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副经理，201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曾任公司监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吴宪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1 年 07 月 22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文广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1 月 02 日		是
王文广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06 月 02 日		是
王文广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01 月 17 日		是
盛宝军	深圳市迪威视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06 月 21 日		是
盛宝军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09 月 20 日		是
盛宝军	顺龙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11 月 09 日		
盛宝军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11 月 12 日		是
徐开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07 月 12 日		是

徐开兵	深圳市安保医疗 感控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是
徐开兵	深圳邻家文化科 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06 月 17 日	2023 年 01 月 29 日	是
徐开兵	深圳市凯东源现 代物流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2015 年 01 月 01 日		是
徐开兵	深圳陆巡科技有 限公司	财务总监兼董 事会秘书	2022 年 03 月 01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 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 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决策程序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相关薪酬制度确定。

(2) 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年度津贴税前 10 万元人民币确定报酬。对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来确定报酬，年薪制包含年度基本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两部分。年度绩效薪酬依据结合公司实际完成的生产经营业绩和公司的经营目标等综合因素确定。

(3) 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按月支付到个人账户。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 联方获取报酬
吴宪	董事长	女	53	现任	61.85	否
何征	董事、总经理	男	51	现任	56.85	否
于虹	董事、副总经理	女	52	现任	58.58	否
刘则安	董事	男	38	现任	42.59	否
王文广	独立董事	男	60	现任	10	否
盛宝军	独立董事	男	58	现任	10	否
徐开兵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10	否
张尊昌	监事会主席	男	61	现任	47.01	否
黄富诗	职工监事	女	36	现任	11.78	否
邱科	监事	男	38	现任	50.26	否
徐劲	副总经理	男	53	现任	75.56	否
邓健岩	副总经理	男	43	现任	140.75	否
陈瑜	财务负责人	男	45	现任	43.51	否
张亮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38	现任	80.78	否
合计	--	--	--	--	699.52	--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01 月 04 日	2022 年 01 月 06 日	详见 2022 年 1 月 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25 日	2022 年 04 月 26 日	详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04 月 28 日	2022 年 04 月 29 日	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06 月 22 日	2022 年 06 月 23 日	详见 2022 年 6 月 2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06 月 29 日	2022 年 06 月 30 日	详见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08 月 30 日	2022 年 08 月 31 日	详见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09 月 16 日	2022 年 09 月 17 日	详见 2022 年 9 月 1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详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吴宪	8	8	0	0	0	否	3
何征	8	8	0	0	0	否	3
于虹	8	8	0	0	0	否	3

刘则安	8	4	4	0	0	否	3
王文广	8	4	4	0	0	否	3
盛宝军	8	4	4		0	否	3
徐开兵	8	4	4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统一意见，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徐开兵(主任)、盛宝军、于虹	5	2022年01月04日	《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公司2021年内部审计年度工作报告》、《公司审计部2022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要求，严格履职	不适用
			2022年04月25日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022年04月28日	《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022年08月30日	《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徐开兵（主任）、盛宝军、刘则安	3	2022 年 01 月 04 日	《关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总结>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董事薪酬的确认以及 2022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以及 2022 年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要求，严格履职	不适用
			2022 年 01 月 04 日	《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022 年 06 月 22 日	《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提名委员会	盛宝军（主任）、何征、王文广	1	2022 年 01 月 04 日	《关于<提名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总结>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按照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要求，严格履职	不适用
战略委员会	吴宪（主任）、何征、王文广	2	2022 年 01 月 04 日	《关于<战略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总结>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按照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要求，严格履职	不适用
			2022 年 08 月 30 日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23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076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19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19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4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739

销售人员	85
技术人员	255
财务人员	37
行政人员	83
合计	1,19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3
硕士	32
本科	138
大专	211
中专及以下	815
合计	1,199

2、薪酬政策

公司为员工提供公平、合理且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充分发挥薪酬对员工的激励作用，以推动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同时体现员工个人价值。公司通过持续优化《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定薪依据及范围，对不同岗位员工的工资构成、工资支付、工资异动/调整以及各种附加收入的种类等进行了明确。公司高管实行年薪制，以月薪、季度绩效奖金、年终绩效奖金及其它补贴福利构成。营销人员以月薪、季度绩效奖金、年度绩效奖金、其它福利补贴构成。职员、基层及中层管理人员以月薪、季度绩效奖金及各类津贴构成；其中月薪包含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及绩效工资。一线员工以月基本工资、岗位技能工资、加班工资及其它补贴及福利构成。基本工资不低于公司所在地规定的最低工资，其它福利补贴包含工龄津贴、餐补及全勤奖等。

3、培训计划

为实现员工更好的融入公司团队及快速成长，公司为员工建立了完善的员工培训体系并设置培训专员岗位负责相关工作开展和跟进，包括入职培训、岗位技能培训、行业培训、部门间互动培训、集体拓展、转岗培训等。通过入职培训让员工对公司的企业文化、战略、员工的福利、权利、责任和义务充分了解；通过多样培训让员工对自己所需的职业技能、部门间协作方法、公司整体运作情况、行业最新动态等进行掌握，以便提升工作效率，优化工作方法。公司为每个主管以上员工发放岗位说明书，明确其工作职责并规划其职业发展路线。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在部门运行过程中时刻关注员工的成长潜力，对有成长潜力的员工报备人力资源部门，经由公司管理层评定后制定专人的职业成长培训方案，并时刻跟踪培训效果。

此外，公司还鼓励员工参与社会各种机构组织的培训，并定期为员工引入外部培训资源，组织专门的培训机构对公司 ISO 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等企业内外部体系进行监督、培训和梳理。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完善公司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长效机制，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经董事会编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已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26,573,5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594,411.7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披露《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完成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工作。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15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26,573,529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3,398,602.94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3,398,602.94
可分配利润（元）	368,635,122.33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26,573,5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594,411.7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披露《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完成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工作。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26,573,5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98,602.9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2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23.30%。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80.92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6%；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4.3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4%。本期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7 月 14 日。

（二）股权激励期权计划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以 2022 年 1 月 4 日为首次授权日，向 1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10.2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8.53 元/份。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公司已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期权简称：沃特 JLC1，期权代码：03721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刘则安	董事	0	200,000	0	0	0	200,000	16.58	0	0	0	0	0
徐劲	副总经理	0	780,000	0	0	0	780,000	16.58	0	0	0	0	0
邓健岩	副总经理	0	310,000	0	0	0	310,000	16.58	0	0	0	0	0
张亮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350,000	0	0	0	350,000	16.58	102,000	102,000	0	0	0
陈瑜	财务负责人	0	200,000	0	0	0	200,000	16.58	34,000	34,000	0	0	0
合计	--	0	1,840,000	0	0	--	1,840,000	--	136,000	136,000	0	--	0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5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21 年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同时 2022 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高于同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10 个百分点以上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21 年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同时

	2023 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高于同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10 个百分点以上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21 年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同时 2024 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高于同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10 个百分点以上
第四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21 年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同时 2025 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高于同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10 个百分点以上

注 1：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 2：“同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指 2021 年至当年度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 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考核年度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各部门按照考核年度年初制订的部门业绩考核方案，确定部门当年总体股票期权行权数额。

即：部门当年实际可行权的总数量=部门当年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量×部门标准系数

公司各部门的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部门当年股票期权可行权对应的部门标准系数根据下表确定：

部门考核评价表				
考评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8	0.5	0

(3)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各部门制订适用于本部门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当年绩效考核方案，并报公司批准。

绩效考核周期结束后，根据部门实际绩效达成情况和激励对象实际工作业绩，对激励对象进行评分。同时，结合部门当年业绩考核结果确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比例与激励对象个人年度业绩评分，确定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以及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

即：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数量=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结合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个人标准系数

其中，个人年度业绩综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如下：

激励对象考核评价表			
考评结果	I	II	III
标准系数	1	0.8	0.5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应符合以下原则：

- 1、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得超过其当年计划可行权的数量；
- 2、部门内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总和不得超过部门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量。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公司实际情况，已基本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年04月08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量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财务报告一般缺陷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迹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重大偏离预算；制度缺失导致系统性失效；前期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迹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对公司经营产生中度影响；违反行业规范，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部分偏离预算；重要制度不完善，导致系统性运行障碍；前期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新闻对公司产生中度负面影响；

	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要的情形；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迹象：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沃特新材料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08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详见第三节、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有新建项目都严格履行当地环保机构的建设和验收程序，相关环保设备设置专人进行定期检修和维护，确保排放达标；固体废弃物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回收处理。同时，公司主动关注新型中央真空空气处理系统等新设备、新技术在节能减排方面的应用。通过加热模块的升级优化，实现加热系统节约能源 16.58%。开发 PCR 改性材料并在汽车行业推广应用，比起常规改性材料大约可以降低 30-50%的碳排放。员工宿舍采用太阳能热水器进行热水处理；厂区变压器通过主动与供电部门协作采用新的频率调节设备，降低了由于供电频率影响造成的电力损失；通过合理安排工时，避免了反复开机造成的电力热能损失；通过淘汰落后机型提升能源使用和生产效率；通过大力推进现场 5S 管理，实现清洁生产。持续优化 OA 及 ERP 系统，推行“飞书”办公软件和人力资源管理“北森”系统，尽可能实现无纸化办公，避免纸张浪费。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报告期内，未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社会责任情况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按照国家安全管理规定，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管理相关投入包括安责险、劳动用品购买、安全设备增加、改造、各类安全标牌、宣传投入、安全劳动投入等，并安排外部安全培训、实施安全考核等。

惠州沃特及深圳沃特惠州分公司 2022 年接受主管单位检查情况：1 月 17 日接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领导检查；3 月 3 日接受小金口应急管理局领导检查；4 月 29 日接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领导检查；5 月 20 日接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领导检查；6 月 10 日接受小金口应急管理局领导检查；7 月 18 日接受小金口应急管理局领导检查；7 月 27 日接受惠州市生态环

境局领导检查；8月30日接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领导检查；11月21日接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领导检查（交叉检查）。上述检查指导意见已全部整改完成。

江苏特种 2022 年接受主管单位检查情况：1月12日接受城北派出所危化品例行检查指导；3月11日接受东台开发区安监局检查；3月16日接受东台应急管理局危化品专项检查；4月12日接受东台应急管理局安全检查；4月21日接受辖区城北派出所危化品例行检查；5月17日接受东台开发区环保检查；6月10日接受东台开发区安监局检查；8月10日接受开发区安监局复查；8月25日接受开发区环保局危废安全工作检查、安监局例行安全检查；10月21日接受辖区派出所危化品检查；11月24日接受开发区环保局例行检查；12月3日接受开发区安监局复查。上述检查指导意见已全部整改完成。

江苏新材料 2022 年接受主管单位检查情况：2月8日接受东台经济开发区环保局领导复查；3月11日接受东台经济开发区安监局领导检查指导；6月10日接受东台经济开发区安监局领导复查；7月8日接受东台经济开发区环保局领导检查指导；8月25日接受东台经济开发区环保局领导检查危废固废；8月25日接受东台经济开发区安监局领导检查指导；12月3日接受东台经济开发区安监局领导复查。上述检查指导意见已全部整改完成。

重庆沃特 2022 年接受主管单位检查情况：3月31日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领导检查指导；4月11日、4月19日、4月26日、5月6日、5月18日、5月31日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领导检查指导；6月6日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领导检查指导；6月15日重庆长寿区生态环境局领导检查指导；6月28日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领导（开发区副主任、开发区经济运行局、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开发区生态环保局）联合检查指导；7月11日、9月25日、10月18日、11月28日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领导检查指导。上述检查指导意见已全部整改完成。

沃特华本 2022 年接受主管单位检查情况：6月28日接受上海松江水务局污水检测；7月12日接受市场监管局检查食堂食品；7月15日接受松江煤气公司天然气检查 10月5日接受水务局下属第三方松水城建检查雨污水管道；10月10日接受市场监管局检查食堂食品；10月20日接受安监局检查安全。上述检查指导意见已全部整改完成。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深圳市慈善会沃特公益基金，向困难员工伸出援助之手，为员工解决家庭就医和经济困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不让员工家庭因病返贫、因钱返贫。此外，公司关注女性公益事业，出资 100 万元与中科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等 4 家企业联合创立巾帼科创基金，巾帼科创基金致力于搭建女性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推动妇女参与科技创新事业，激发女性科技人才创新活力，让女性在科技创新领域贡献巾帼力量；沃特公益基金向深圳市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捐赠 58.1 万元，助力妇女儿童健康及成长。

后续，公司将持续并深入发挥深圳市慈善会沃特公益基金的作用，探索科技向善、金融向善、商业向善的新模式，更好的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现乡村振兴。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吴宪、何征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2) 本人或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或通过投资、收购、兼并等方式而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 本人或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愿意将前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4) 本人或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承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促使该等企业及时向独立第三方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向独立第三方出让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并承诺就该等出资给予公司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5)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则立即停止相关违反承诺的行为，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2017年06月27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	黄昌华和银桥投资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2)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或通过投资、收购、兼并等方式而	2017年06月27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时所作承诺			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愿意将前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促使该等企业及时向独立第三方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 或向独立第三方出让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 并承诺就该等出资给予公司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 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则立即停止相关违反承诺的行为, 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于虹、张尊昌、陈瑜、邓健岩、张亮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人或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或通过投资、收购、兼并等方式而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本人或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人及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愿意将前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3) 本人或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 本人承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促使该等企业及时向独立第三方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 或向独立第三方出让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 并承诺就该等出资给予公司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 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则立即停止相关违反承诺的行为, 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2017年06月27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吴宪、何征和银桥投资、于虹、张尊昌、陈瑜、邓健岩、张亮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依法与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相同或相似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2)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3)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保证,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除招股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	2017年06月27日	长期	正在履行

			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4)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 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吴宪、何征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1)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或/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2) 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其于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3) 对于已作出的上述承诺，除第(1)项承诺之外，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17 年 06 月 27 日	长期	第(2)点已履行完毕，其他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银桥投资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由其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决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017 年 06 月 27 日	2022 年 6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于虹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在其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银桥投资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银桥投资全部股权的 25%，每年转让的本人通过银桥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银桥投资全部股权对应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银桥投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出售其所持银桥投资的股权占其所持银桥投资全部股权的比例不得超过 50%，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通过银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通过银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2)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在其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荣桥投资的出资额不超过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的 25%，每年转让的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对应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荣桥投资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出售其所持荣桥投资的出资额占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的比例不得超过 50%，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2017 年 06 月 27 日	(3) 已履行完毕，其他长期	正在履行

			<p>不得超过 50%；</p> <p>(3) 分别通过银桥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p> <p>(4) 于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通过银桥投资和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p> <p>(5) 对于已作出的上述承诺，除第（1）、（2）项承诺外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尊昌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p>(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在其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银桥投资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银桥投资全部股权的 25%，每年转让的通过银桥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银桥投资全部股权对应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银桥投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出售本人所持银桥投资的股权占其所持银桥投资全部股权的比例不得超过 50%，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通过银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通过银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p>(2)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在其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荣桥投资的出资额不超过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的 25%，每年转让的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对应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荣桥投资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出售其所持荣桥投资的出资额占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的比例不得超过 50%，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p>(3) 于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p>	2017 年 06 月 2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邓健岩、陈瑜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p>(1) 在其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p>(2) 于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转让。</p>	2017 年 06 月 27 日	长期（2018 年 05 月 15 日，邓健岩因职务变更，不再担任监事，由董事会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05 月 15 日，陈瑜因换届选举，不再担任监事，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被聘任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	张亮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p>(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在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荣桥投资的出资额不超过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的 25%，每年转让的其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2017 年 06 月 2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p>不超过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对应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荣桥投资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出售其所持荣桥投资的出资额占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的比例不得超过 50%，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p>(2) 于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p> <p>(3) 对于其已作出的上述承诺，除第(1)项承诺外，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吴宪、何征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p>(1)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减持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知公司将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p> <p>(2)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2017 年 06 月 27 日	2022 年 6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银桥投资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p>(1)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由本企业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决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企业减持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知公司将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p> <p>(2) 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2017 年 06 月 27 日	2022 年 6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p>若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证券交易所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回购时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p> <p>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17 年 06 月 2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	吴宪、何征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2017 年 06 月 2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或证券交易所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利用对公司的控股地位督促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日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吴宪、何征、于虹、张尊昌、陈瑜、邓健岩、张亮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7年06月27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 若本公司相关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或履行相关承诺将不利于维护本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2017年06月27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吴宪、何征、于虹、张尊昌、陈瑜、邓健岩、张亮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 若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或履行相关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及时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本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③将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 若因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①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②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 (2)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2017年06月27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1年12月06日	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日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其他承诺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2年7月公司收购上海华尔卡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沃特华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本年纳入合并范围；

2、2022年2月9日公司收购深圳市华宝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生物”）70%的股权，2022年10月12日公司转让持有的华宝生物70%的股权，本年将持有华宝生物期间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2022年10月转让华宝股权后，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谢翠、单小瑞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承销单位，目前该项目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年度，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收费20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株式会社华尔卡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等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不适用	5,115.77	59.90%	不超过20,000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年6月30日	《关于公司新增关联方暨预计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等	采购原料	市场价格	不适用	123.2	1.92%			不适用	不适用		
		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等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不适用	63.85	1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5,302.82	--	不超过20,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金额，均不超过本公司获批年度最高交易金额。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与深圳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服务中心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将其位于深圳国家创新谷 7 栋 B 座 31 层 3101-3105 房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1,877.3 平方米，每平方米月租金 60 元，每月合计租金 112,638.00 元，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公司与惠州市欢臣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出租方将其位于惠州市河南岸白泥三号 14 号 A01 房区的 B4 厂房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10,697.86 平方米，每月合计租金 154,573.00 元，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公司与中城创科产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出租方将其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松白路 1026 号南岗第二工业园 12 栋 1 层 101 号厂房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1,319.99 平方米，每月合计租金 78,72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与广东惠州汇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出租方将其位于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街道九龙村委会九一村仓库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仓库面积共计 2,000 平方米，每月租金合计 22,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无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17 日	1,000	2021 年 03 月 09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1 年 3 月 9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9 日止	是	是
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17 日	5,000	2020 年 10 月 01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是	是
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3 月 20 日	34,400	2021 年 07 月 05 日	15,3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7 年 9 月 5 日止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2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5,3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2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5,3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无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2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5,3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2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5,3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3.1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0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0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告日期	公告标题	信息披露媒体
2022 年 1 月 6 日	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04)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 年 1 月 27 日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08)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 年 2 月 16 日	关于公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09)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 年 6 月 23 日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关于收购上海华尔卡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2,100 万元分阶段向华宝生物进行增资，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华宝生物 70% 股权，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增资收购深圳市华宝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公司实际出资额 300 万元。2022 年 10 月，公司转让持有的深圳市华宝生物 70% 股权。

2、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智成”）增资 9,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重庆智成的注册资本将由 31,04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40,04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前后，重庆智成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2022 年 10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3、重庆沃特智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智合”）股东任进军将其持有的重庆智合 49% 的股权（已实缴出资）转让给沃特股份，交易价格 610 万元（价格参考具备证券从业评估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转让完成后，沃特股份将持有重庆智合 100% 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工商变更。

4、重庆沃特智荣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智荣”）股东沙金将其持有的重庆智荣 49% 的股权（未实际出资）转让给沃特股份，交易价格 0 万元，本次交易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转让完成后，沃特股份将持有重庆智荣 100% 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工商变更。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460,726	24.04%	0	0	0	347,175	347,175	54,807,901	24.19%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54,256,726	23.95%	0	0	0	551,175	551,175	54,807,901	24.1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54,256,726	23.95%	0	0	0	551,175	551,175	54,807,901	24.19%
4、外资持股	204,000	0.09%	0	0	0	-204,000	-204,00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204,000	0.09%	0	0	0	-204,000	-204,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112,803	75.96%	0	0	0	-347,175	-347,175	171,765,628	75.81%
1、人民币普通股	172,112,803	75.96%	0	0	0	-347,175	-347,175	171,765,628	75.8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26,573,529	100.00%	0	0	0	0	0	226,573,529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因部分董监高人员持股方式发生变动导致无限售条件股份减少及有限售条件股份增加

2022年，公司董监高于虹、刘则安、张尊昌、张亮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将其通过厦门荣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67.05万股转至个人名下，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因部分董监高人员持股方式发生变动增加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无限售条件股份，公司总股份数量不变。

2、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导致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及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2022年6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0.92 万股。

3、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细则规定，2022 年 1 月 1 日，公司的在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公司总股份的 75% 股份已予以锁定；董监高报告期内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的 75% 股份予以锁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吴宪	27,189,375	0	0	27,189,375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解限 25%
何征	26,341,876	0	0	26,341,876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解限 25%
2019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3 人	928,200	282,625	809,200	401,625	股权激励限售股及高管锁定股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7 月 14 日；高管锁定股每年解限 25%
其他限售股股东	1,275	873,750	0	875,025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解限 25%
合计	54,460,726	1,156,375	809,200	54,807,901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2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8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5%	37,490,001.00	-170,000.00	0.00	37,490,001.00	质押	10,813,020.00
吴宪	境内自然人	16.00%	36,252,500.00	0.00	27,189,375.00	9,063,125.00	质押	15,530,000.00
何征	境内自然人	15.50%	35,122,502.00	0.00	26,341,876.00	8,780,626.00	质押	13,161,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1,971,960.00	1,116,350.00	0.00	1,971,96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1,965,942.00	865,940.00	0.00	1,965,942.0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东风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1,560,000.00	-500,000.00	0.00	1,560,000.00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68%	1,534,000.00	-243,050.00	0.00	1,534,000.00		
高建芳	境内自然人	0.64%	1,450,000.00	8060.00	0.00	1,450,000.00		
中信建投证券—中信银行—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3%	1,199,300.00	1,199,300.00	0.00	1,199,300.00		
黄昌华	境内自然人	0.51%	1,146,325.00	-1492000.00	0.00	1,146,325.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无							

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宪、何征夫妇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 31.50% 股权。此外，两人还合计持有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银桥投资 94.58% 股权（银桥投资持有本公司 16.55% 股权），因此两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宪为公司董事长，何征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两人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37,490,001.00	人民币普通股	37,490,001.00
吴宪	9,063,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9,063,125.00
何征	8,780,626.00	人民币普通股	8,780,626.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1,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1,96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65,9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5,942.0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东风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0,000.00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53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4,000.00
高建芳	1,4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0,000.00
中信建投证券—中信银行—中信建投价值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9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9,300.00
黄昌华	1,146,3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6,325.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宪、何征夫妇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 31.50% 股权。此外，两人还合计持有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银桥投资 94.58% 股权（银桥投资持有本公司 16.55% 股权），因此两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宪为公司董事长，何征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两人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吴宪	中国	否
何征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吴宪任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会会长、广东省工商联常委、深圳市工商联副主席、深圳市政协委员、深圳市政协提案委副主任、全国工商联女企业家商会副会长、中国合成树脂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合成树脂协会特种工程塑料分会会长、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会会长。 何征任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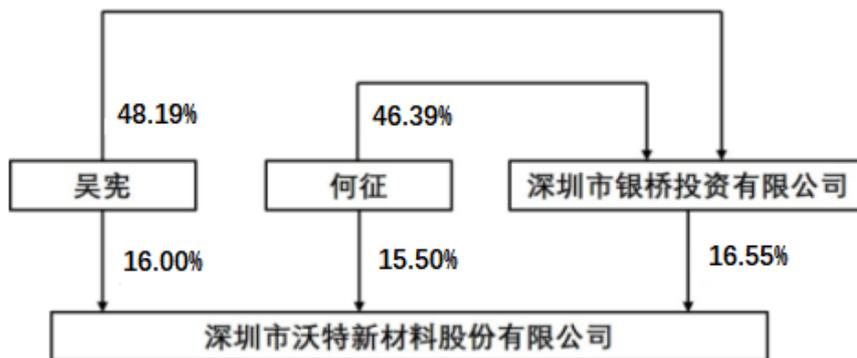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吴宪	本人	中国	否
何征	本人	中国	否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吴宪任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会会长、广东省工商联常委、深圳市工商联副主席、深圳市政协委员、深圳市政协提案委副主任、全国工商联女企业家商会副会长、中国合成树脂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合成树脂协会特种工程塑料分会会长、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会会长。 何征任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4 月 0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喜财审 2023S00569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谢翠、单小瑞

审计报告正文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沃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沃特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沃特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合成、改性和成品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9 及附注七、61 所述，2022 年度公司实现收入 149,017.35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沃特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故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予以关注。

（2）审计应对

- ①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的有效性；
- ②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③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④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送货单、送货单客户签字回单或验收确认单等；对于出口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⑤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⑥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2、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2 及附注七、5 所述，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沃特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35,483.41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31.59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实际情况与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可能存在差异，因此把应收账款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①对沃特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②复核沃特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分析沃特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评价沃特公司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③比较前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④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沃特公司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作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

⑤对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复核组合划分的合理性，复核了历史损失率及前瞻性调整是否合理，检查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⑥获取沃特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金融资产减值政策执行；重新计算信用减值损失金额是否准确；

⑦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四) 其他信息

沃特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沃特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沃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沃特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沃特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沃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沃特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沃特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324,618.90	211,066,643.24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56,476,656.89	54,581,989.59

应收账款	336,518,176.21	366,021,844.04
应收款项融资	13,668,442.14	26,737,714.70
预付款项	33,158,395.30	21,103,927.78
应收保费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4,497,474.39	12,294,892.18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存货	657,149,067.89	497,993,584.23
合同资产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6,960,878.97	28,203,717.30
流动资产合计	1,279,753,710.69	1,218,004,313.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629,729.87	4,967,375.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7,997.99	1,007,997.99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581,073,655.78	277,762,291.60
在建工程	431,803,689.75	344,586,995.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6,730,606.50	6,419,710.55
无形资产	208,803,283.27	146,681,022.49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36,240,934.30	22,802,271.67
长期待摊费用	14,760,460.03	13,040,025.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37,031.67	16,414,740.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669,067.45	89,848,459.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9,056,456.61	923,530,890.31
资产总计	2,658,810,167.30	2,141,535,203.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7,954,273.60	513,828,877.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拆入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66,285,763.35	58,348,490.35
应付账款	111,815,152.61	142,791,579.72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12,073,412.10	9,050,360.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0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25,685,654.86	13,787,900.31
应交税费	5,259,625.07	6,064,176.79
其他应付款	74,288,202.29	26,772,886.55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应付分保账款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187,984.25	20,826,069.67
其他流动负债	43,032,176.88	42,140,731.56
流动负债合计	1,015,582,245.01	833,611,073.0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0.00
长期借款	278,450,000.00	48,000,00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2,774,618.75	4,222,299.88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71,140,632.10	35,828,674.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94,050.22	1,632,028.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6,359,301.07	89,683,002.67
负债合计	1,371,941,546.08	923,294,075.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6,573,529.00	226,573,529.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535,080,176.03	537,137,285.07
减：库存股	0.00	4,869,480.00
其他综合收益	742,997.83	437,181.84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36,903,208.64	36,653,329.64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368,635,122.33	367,812,003.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7,935,033.83	1,163,743,848.71
少数股东权益	118,933,587.39	54,497,278.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6,868,621.22	1,218,241,127.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58,810,167.30	2,141,535,203.37

法定代表人：吴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瑜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瑜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502,507.97	101,446,592.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25,489,256.71	39,992,622.35
应收账款	217,658,879.54	271,126,530.04
应收款项融资	3,342,951.55	3,400,144.22
预付款项	20,903,620.49	12,558,888.34
其他应收款	212,485,502.00	194,388,563.24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存货	303,160,553.81	266,423,894.45
合同资产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4,827,232.02	7,961,977.09
流动资产合计	852,370,504.09	897,299,212.6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919,030,681.76	754,218,327.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43,375,778.30	32,299,592.69
在建工程	53,541,545.84	33,433,366.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6,730,606.50	6,419,710.55
无形资产	77,706,817.06	81,818,980.54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7,027,065.14	6,961,670.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67,597.59	3,550,731.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02,132.45	10,331,913.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2,582,224.64	929,034,293.91
资产总计	1,974,952,728.73	1,826,333,506.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6,642,482.03	464,608,544.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42,762,813.35	59,277,490.35
应付账款	46,022,715.70	82,290,715.81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7,735,552.05	4,055,286.65
应付职工薪酬	4,757,192.78	7,095,490.79
应交税费	1,252,405.77	1,986,574.62
其他应付款	38,725,978.59	22,846,541.92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856,759.25	20,816,414.10
其他流动负债	20,896,134.74	28,427,774.04
流动负债合计	763,652,034.26	691,404,832.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9,6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2,774,618.75	4,222,299.88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10,726,355.06	6,998,674.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100,973.81	51,220,973.95
负债合计	896,753,008.07	742,625,806.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6,573,529.00	226,573,529.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538,359,386.76	537,719,960.09

减：库存股	0.00	4,869,48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36,832,957.66	36,583,078.66
未分配利润	276,433,847.24	287,700,612.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8,199,720.66	1,083,707,699.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74,952,728.73	1,826,333,506.5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90,173,543.38	1,539,634,813.24
其中：营业收入	1,490,173,543.38	1,539,634,813.24
利息收入	0.00	0.00
已赚保费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1,484,048,434.20	1,495,667,774.86
其中：营业成本	1,265,935,697.98	1,306,406,834.99
利息支出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0.00
退保金	0.00	0.00
赔付支出净额	0.00	0.00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0.00	0.00
保单红利支出	0.00	0.00
分保费用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6,024,244.94	5,659,790.07
销售费用	40,622,888.72	34,361,628.97
管理费用	73,983,217.80	56,724,933.05
研发费用	75,553,379.95	75,137,963.13
财务费用	21,929,004.81	17,376,624.65
其中：利息费用	30,294,982.85	17,027,954.75
利息收入	2,501,621.23	2,519,579.30
加：其他收益	12,049,954.42	29,492,093.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5,475.70	938,225.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7,645.98	-1,032,624.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33,325.01	-3,832,095.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00,727.83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9,684.39	79,597.6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85,219.45	70,644,859.78
加：营业外收入	272,864.28	1,057,036.19
减：营业外支出	1,354,120.07	332,871.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03,963.66	71,369,024.85
减：所得税费用	-11,771,260.93	-930,503.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75,224.59	72,299,528.4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75,224.59	72,299,528.4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88,674.12	63,215,325.90
2.少数股东损益	11,386,550.47	9,084,202.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5,815.99	-36,924.5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5,815.99	-36,924.5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5,815.99	-36,924.5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5,815.99	-36,924.58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281,040.58	72,262,603.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94,490.11	63,178,401.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86,550.47	9,084,202.5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4	0.27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64	0.279
------------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吴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瑜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瑜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92,955,793.84	832,689,516.75
减：营业成本	590,870,766.59	717,107,507.06
税金及附加	647,766.53	1,299,859.78
销售费用	23,154,623.51	19,736,737.99
管理费用	24,820,221.12	24,466,584.29
研发费用	29,266,065.88	36,634,540.23
财务费用	27,811,345.05	13,229,328.77
其中：利息费用	27,236,826.12	14,987,676.19
利息收入	2,027,544.44	-1,096,873.57
加：其他收益	3,680,531.56	25,460,860.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3,101.79	-1,032,624.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7,645.98	-1,032,624.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5,143.26	-2,240,224.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26,790.49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19,498.82	42,402,970.02
加：营业外收入	0.00	553.10
减：营业外支出	1,058,241.96	1,828.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77,740.78	42,401,694.21
减：所得税费用	-5,876,530.80	2,007,128.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8,790.02	40,394,566.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8,790.02	40,394,566.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98,790.02	40,394,566.1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7,638,090.06	1,542,484,009.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0.00	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107,584.89	28,020,740.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95,126.89	37,907,79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4,440,801.84	1,608,412,540.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3,987,933.35	1,433,379,321.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0.00	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959,604.05	118,359,239.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02,210.76	29,916,552.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300,118.91	50,259,266.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5,049,867.07	1,631,914,37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90,934.77	-23,501,838.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3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1,970,849.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25,628.16	71,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11,519.19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37,147.35	332,042,349.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3,218,967.45	404,347,344.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23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2,222,375.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441,342.45	640,347,344.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804,195.10	-308,304,994.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5,930,085.88	587,213,837.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665,552.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5,930,085.88	588,879,390.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6,283,125.29	235,096,001.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887,868.70	27,917,680.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4,299.06	2,870,243.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715,293.05	265,883,925.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214,792.83	322,995,464.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89,480.39	-639,951.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408,987.11	-9,451,320.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421,137.19	195,872,457.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012,150.08	186,421,137.1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6,042,608.02	847,411,457.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94,221.44	1,120,901.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94,194.69	88,793,309.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3,431,024.15	937,325,667.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8,373,030.88	809,935,456.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238,694.71	37,848,415.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8,256.22	16,383,707.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697,176.14	253,082,51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2,777,157.95	1,117,250,09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53,866.20	-179,924,430.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44,544.19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6,975.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11,519.19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582,725.65	70,287,577.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250,000.00	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832,725.65	78,287,577.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921,206.46	-78,287,577.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5,980,000.00	536,713,837.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619,911.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5,980,000.00	537,333,749.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1,659,999.99	216,591,350.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418,261.19	27,322,643.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4,299.06	2,870,243.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4,622,560.24	246,784,237.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57,439.76	290,549,511.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881.57	-41,414.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840,018.93	32,296,088.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342,526.90	61,046,438.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502,507.97	93,342,526.9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226, 573, 529. 00				537, 137, 285. 07	4,86 9,48 0.00	437, 181. 84		36,6 53,3 29.6 4		367,81 2,003.1 6		1,16 3,74 3,84 8.71	54,4 97,2 78.9 0	1,21 8,24 1,12 7.61
加： ：会															

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6,573,529.00				537,137,285.07	4,869,480.00	437,181.84		36,653,329.64		367,812,003.16		1,163,743,848.71	54,497,278.90	1,218,241,127.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57,109.04	-4,869,480.00	305,815.99		249,879.00		823,119.17		4,191,185.12	64,436,308.49	68,627,493.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5,815.99				14,588,674.12		14,894,490.11	11,386,550.47	26,281,040.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57,109.04	-4,869,480.00							2,812,370.96	53,049,758.02	55,862,128.9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639,426.67	-4,869,480.00							5,508,906.67	5,508,906.67	
4.					-2,696,535.71								-2,696,535.71	53,049,758.02	50,353,222.31
(三)									249,879.00		-13,765,554.95		13,515,675.95	-13,515,675.95	
1.									249,879.00		-249,879.00				
2.															
3.													-13,515,675.95	-13,515,675.95	
4.															
(四)															
1.															
2.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6,573,529.00				535,080,176.03	742,997.83		36,903,208.64		368,635,122.33		1,167,935,033.83	118,933,587.39	1,286,868,621.2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	133,278,				627,794,	8,521,59	474,106.		32,613,8		321,963,		1,107,60	45,413,0	1,153,01

期末余额	547.00				632.07	0.00	42		73.03		988.57		3,557.09	76.34	6,633.4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3,278,547.00				627,794,632.07	8,521,590.00	474,106.42		32,613,873.03		321,963,988.57		1,107,603,557.09	45,413,076.34	1,153,016,633.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294,982.00				-90,657,347.00	-3,652,110.00	-36,924.58		4,039,456.61		45,848,014.59		56,140,291.62	9,084,202.56	65,224,494.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924.58				63,215,325.90		63,178,401.32	9,084,202.56	72,262,603.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37,635.00	-3,652,110.00							6,289,745.00		6,289,745.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637,635.00	-3,652,110.00							6,289,745.00		6,289,745.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039,456.61		-17,367,311.3			-13,327,854.70		-13,327,854.70
1. 提取盈余公积							4,039,456.61			-4,039,456.6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327,854.70			-13,327,854.70		-13,327,854.7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3,294,982.00				-93,294,982.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3,294,982.00				-93,294,982.00										
2. 盈余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3. 盈余 公积 弥补 亏损															
4.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结 转留 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 收益 结转 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 提取															
2. 本期 使用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226, 573, 529. 00				537, 137, 285. 07	4,86 9,48 0.00	437, 181. 84		36,6 53,3 29.6 4		367, 812, 003. 16		1,16 3,74 3,84 8.71	54,4 97,2 78.9 0	1,21 8,24 1,12 7.6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6,573,529.00				537,719,960.09	4,869,480.00			36,583,078.66	287,700,612.17		1,083,707,699.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6,573,529.00				537,719,960.09	4,869,480.00			36,583,078.66	287,700,612.17		1,083,707,699.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9,426.67	-4,869,480.00			249,879.00	-11,266,764.93		-5,507,979.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98,790.02		2,498,790.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9,426.67	-4,869,480.00						5,508,906.6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39,426.67	-4,869,480.00						5,508,906.67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49,879.00	-13,765,554.95		-13,515,675.95
1. 提取盈余公积									249,879.00	-249,879.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515,675.95		-13,515,675.9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												

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6,573,529.00				538,359,386.76				36,832,957.66	276,433,847.24		1,078,199,720.6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3,278,547.00				628,377,307.09	8,521,590.00			32,543,622.05	264,673,357.34		1,050,351,243.48
加：会计政												

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3,278,547.00				628,377,307.09	8,521,590.00			32,543,622.05	264,673,357.34		1,050,351,243.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294,982.00				-90,657,347.00	-3,652,110.00			4,039,456.61	23,027,254.83		33,356,456.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394,566.14		40,394,566.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37,635.00	-3,652,110.00						6,289,745.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637,635.00	-3,652,110.00						6,289,745.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039,456.61	-17,367,311.31		-13,327,854.70
1. 提取盈余公积									4,039,456.61	-4,039,456.6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327,854.70		-13,327,854.7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3,294,982.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3,294,982.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6,573,529.00				537,719,960.09	4,869,480.00			36,583,078.66	287,700,612.17		1,083,707,699.92

三、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成立，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3416109X8 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路万科云城三期 C 区九栋 B 座 3101 房(国际创新谷 7 栋 B 座 3101 房)，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宪。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25 号）的核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简称为“沃特股份”，股票代码为 002886。

截至本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股本为 22,657.3529 万元。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改性工程塑料、改性通用塑料以及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本公司经营范围为：新型工程塑料、高性能复合材料，碳材料复合材料（含碳纤维、碳纳米管、石墨烯或其他碳材料）、芳纶复合材料、特种纤维材料、树脂基复合材料、环保材料及其它相关材料的技术开发及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新型工程塑料、高性能复合材料，碳材料复合材料（含碳纤维、碳纳米管、石墨烯或其他碳材料）、芳纶复合材料、特种纤维材料、树脂基复合材料、环保材料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加工、生产。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决议批准报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5 户，其中直接持股的 13 户，间接持股的 2 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集团本年合并范围较上年增加两家，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39“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香港沃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沃特”）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2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22）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2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本集团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期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

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除信用风险小的银行外，承兑人为其他银行应与“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划分相同

商业承兑汇票	以应收商业票据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	--------------------

②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公司

③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公司

11、应收票据

详见附注五、10

12、应收账款

详见附注五、10

13、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附注五、10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集团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集团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大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

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

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1“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4.75-2.375
机器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25、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1“长期资产减值”。

2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

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具体摊销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	10 年

专利权	10 年
商标	10 年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31“长期资产减值”。

3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3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5、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6、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集团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7、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集团与本集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集团外的，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9、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 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 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 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公司于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产品, 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公司产品收入在满足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等条件后按以下具体方法确认:

1)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为: 将货物交付到买方指定地点, 并由客户确认后确认为产品销售收入。

2) 国外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为: 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各种贸易方式的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规定确认。公司主要以 FOB、CIF 等形式出口, 在装船后产品对应的风险和报酬即发生转移,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 在取得装箱单、报关单和提单后确认收入。

4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 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 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 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 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 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 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 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 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 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 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 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 (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 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 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 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 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 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难以区分的, 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②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③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主要包括打印机租赁等。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租赁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房屋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 单位价值较低的打印机租赁等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20“使用权资产”、26“租赁负债”。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A.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B.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C.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D.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E.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A.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B.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C.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③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④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集团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3）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集团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1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执行解释 16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六、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应税收入按 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外销：实行“免、抵、退”。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15%
香港沃特有限公司	16.5%
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重庆沃特智远材料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重庆沃特智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沃特智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前海荣桥科技有限公司	25%
惠州市沃特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5%
重庆沃特智荣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重庆沃特智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沃特华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5%
阿德邦氟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 GR20214420247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惠州沃特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 12 月 19 日获取证件号为 GR20204400455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

(3) 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新材料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 12 月 2 日获取证件号为 GR20203200225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2 日。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沃特特种材料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 12 月 2 日获取证件号为 GR202032003010《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2 日。

(5) 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科赛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的 GR2020203300066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9,924.99	29,552.27
银行存款	147,962,225.09	186,391,584.92
其他货币资金	13,312,468.82	24,645,506.05

合计	161,324,618.90	211,066,643.2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035,427.93	2,891,768.29

其他说明：

其中年末未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3,312,468.82
合计	13,312,468.82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2,034,092.01	18,535,505.95
商业承兑票据	25,948,375.01	37,734,586.41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505,810.13	-1,688,102.77
合计	56,476,656.89	54,581,989.59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	7,788,796.32	13.43%			7,788,796.32					

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信用风险较小的票据	7,788,796.32	13.43%			7,788,796.3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0,193,670.70	86.57%	1,505,810.13	3.00%	48,687,860.57	56,270,092.36	100.00%	1,688,102.77	3.00%	54,581,989.59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4,245,295.69	41.82%	727,358.88	3.00%	23,517,936.81	18,535,505.95	32.94%	556,065.18	3.00%	17,979,440.77
商业承兑汇票	25,948,375.01	44.75%	778,451.25	3.00%	25,169,923.76	37,734,586.41	67.06%	1,132,037.59	3.00%	36,602,548.82
合计	57,982,467.02	100.00%	1,505,810.13	2.60%	56,476,656.89	56,270,092.36	100.00%	1,688,102.77	3.00%	54,581,989.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4,245,295.69	727,358.88	3.00%
商业承兑汇票	25,948,375.01	778,451.25	3.00%
合计	50,193,670.70	1,505,810.1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	556,065.18	288,061.39	118,267.69		1,500.00	727,358.88
商业承兑汇票	1,132,037.59	48,576.89	402,163.23			778,451.25
合计	1,688,102.77	336,638.28	520,430.92		1,500.00	1,505,810.1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724,538.98
商业承兑票据		19,871,575.01
合计		41,596,113.99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65,358.98	0.92%	3,265,358.98	100.00%	0.00	990,000.00	0.26%	990,000.00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1,568,758.76	99.08%	15,050,582.55	4.28%	336,518,176.21	381,135,130.88	99.74%	15,113,286.84	3.97%	366,021,844.04

其中：										
账龄组合	351,568,758.76	99.08%	15,050,582.55	4.28%	336,518,176.21	381,135,130.88	99.74%	15,113,286.84	3.97%	366,021,844.04
合计	354,834,117.74	100.00%	18,315,941.53	5.16%	336,518,176.21	382,125,130.88	100.00%	16,103,286.84	4.21%	366,021,844.0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慈溪市博能光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90,000.00	990,000.00	100.00%	本公司客户，因资金困难无法支付货款
盐城赛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275,358.98	2,275,358.98	100.00%	深圳沃特及江苏新材料客户，因破产清算无法支付货款
合计	3,265,358.98	3,265,358.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28,137,125.22	9,845,627.53	3.00%
1-2年	9,732,276.22	973,227.63	10.00%
2-3年	7,595,999.43	1,519,199.88	20.00%
3-4年	5,608,144.87	2,243,257.95	40.00%
4-5年	129,717.25	103,773.79	80.00%
5年以上	365,495.77	365,495.77	100.00%
合计	351,568,758.76	15,050,582.5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28,137,125.22
1至2年	11,727,026.22
2至3年	7,876,608.41
3年以上	7,093,357.89
3至4年	5,608,144.87
4至5年	129,717.25
5年以上	1,355,495.77
合计	354,834,117.7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990,000.00	2,275,358.98				3,265,358.98
账龄组合	15,113,286.84	426,476.41	720,043.72	672,779.45	903,642.47	15,050,582.55
合计	16,103,286.84	2,701,835.39	720,043.72	672,779.45	903,642.47	18,315,941.5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坏账准备	672,779.4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市宝润照明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46,001.23	注销	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否
东莞信柏塑胶有限公司	货款	552,923.29	注销	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否
东莞市立坤塑胶有限公司	货款	43,854.93	注销	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否
东莞骏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货款	30,000.00	注销	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否
合计		672,779.45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5,349,827.54	7.14%	760,494.83
第二名	18,953,048.59	5.34%	568,591.46
第三名	14,341,963.41	4.04%	430,258.90
第四名	11,558,362.89	3.26%	346,750.89
第五名	11,466,733.50	3.23%	344,002.01
合计	81,669,935.93	23.01%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年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3,668,442.14	26,737,714.70
应收账款	0.00	0.00
合计	13,668,442.14	26,737,714.7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459,212.91	97.90%	20,884,661.91	98.96%
1 至 2 年	610,602.39	1.84%	162,803.87	0.77%
2 至 3 年	64,580.00	0.19%	56,462.00	0.27%
3 年以上	24,000.00	0.07%	0.00	0.00%
合计	33,158,395.30	--	21,103,927.78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	16,032,136.48	48.35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4,497,474.39	12,294,892.18
合计	4,497,474.39	12,294,892.18

(1)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2)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及订金	2,801,715.78	3,724,390.32
其他	2,023,254.84	1,154,435.47
应收回的预付款	0.00	8,055,975.00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及备用金	329,528.46	379,733.11

合计	5,154,499.08	13,314,533.90
----	--------------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19,641.72			1,019,641.72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75,970.70			175,970.70
本期转回	540,644.72			540,644.72
本期转销				
其他变动	2,056.99			2,056.99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57,024.69			657,024.69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207,244.05
1 至 2 年	907,631.21
2 至 3 年	1,918,474.42
3 年以上	121,149.40
3 至 4 年	8,000.00
4 至 5 年	0.00
5 年以上	113,149.40
小计	5,154,499.08
减：坏账准备	657,024.69
合计	4,497,474.3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1,019,641.72	175,970.70	540,644.72		2,056.99	657,024.69
合计	1,019,641.72	175,970.70	540,644.72		2,056.99	657,024.6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1,239,800.00	2-3 年	24.05%	247,960.00
惠州市欢臣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320,000.00	2-3 年	6.21%	64,000.00
中城创科产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	236,160.00	1-2 年	4.58%	23,616.00
深圳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服务中心	押金	225,276.00	2-3 年	4.37%	45,055.20
德清县供电局	保证金、押金及订金	200,000.00	1-2 年	3.88%	20,000.00
合计		2,221,236.00		43.09%	400,631.2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年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年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年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6,638,538.63	174,402.05	446,464,136.58	300,971,507.01		300,971,507.01
在产品	30,869,937.02		30,869,937.02	43,851,531.86		43,851,531.86
库存商品	153,538,812.91	1,500,805.18	152,038,007.73	74,791,455.60		74,791,455.60
发出商品	28,851,268.04	1,082,444.08	27,768,823.96	78,247,758.97		78,247,758.97
委托加工物资	8,162.60		8,162.60	131,330.79		131,330.79
合计	659,906,719.20	2,757,651.31	657,149,067.89	497,993,584.23		497,993,584.23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043.22	172,358.83			174,402.05
库存商品		444,346.41	1,056,458.77			1,500,805.18
发出商品		1,082,444.08				1,082,444.08
合计		1,528,833.71	1,228,817.60			2,757,651.31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0.00			0.00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	------	------	---------	----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1,183,986.34	26,886,988.78
预交所得税	1,796,203.66	1,316,728.52
其他预付款项	3,980,688.97	
合计	16,960,878.97	28,203,717.30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0.00			0.00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合计	0.00			0.00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0.00			0.00
----	--	--	------	--	--	------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深圳协同创新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67,375.85			-337,645.98							4,629,729.87	
小计	4,967,375.85			-337,645.98							4,629,729.87	
二、联营企业												
合计	4,967,375.85			-337,645.98							4,629,729.87	

其他说明：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7,997.99	1,007,997.99
合计	1,007,997.99	1,007,997.99

其他说明：

项目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浙江东海聚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7,997.99	1.00
合计	1,007,997.99	1.00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81,073,655.78	277,762,291.60
合计	581,073,655.78	277,762,291.60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机器生产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2,265,049.18	5,778,556.11	8,897,939.01	248,313,814.72	8,804,615.98	434,059,975.00
2.本期增加金额	188,209,068.02	9,653,327.26	1,390,035.22	257,601,321.49	4,662,181.14	461,515,933.13
（1）购置	636,313.45	1,256,503.39	336,991.15	42,065,114.59	3,521,662.25	47,816,584.83
（2）在建工程转入	125,733,524.80			126,913,988.14	1,140,518.89	253,788,031.83
（3）企业合并增加	61,839,229.77	8,396,823.87	1,053,044.07	88,622,218.76		159,911,316.47
（4）重分类						
3.本期减少金额		605,345.16	434,651.20	6,217,021.20	15,844.00	7,272,861.56
（1）处置或报废		605,345.16	434,651.20	6,217,021.20	15,844.00	7,272,861.56
4.期末余额	350,474,117.20	14,826,538.21	9,853,323.03	499,698,115.01	13,450,953.12	888,303,046.5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4,315,222.08	3,823,212.37	6,046,564.37	98,809,467.74	3,303,216.84	156,297,683.40
2.本期增加金额	53,067,510.88	7,741,270.01	1,894,725.51	92,841,483.57	2,112,256.43	157,657,246.40
（1）计提	10,551,542.44	232,883.28	1,042,898.91	27,129,747.59	2,112,256.43	41,069,328.65
（2）企业合并增加	42,515,968.44	7,508,386.73	851,826.60	65,711,735.98		116,587,917.75
3.本期减少金额		573,055.62	352,390.94	5,785,040.02	15,052.43	6,725,539.01
（1）处置或报废		573,055.62	352,390.94	5,785,040.02	15,052.43	6,725,539.01
4.期末余额	97,382,732.96	10,991,426.76	7,588,898.94	185,865,911.29	5,400,420.84	307,229,390.7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3,091,384.24	3,835,111.45	2,264,424.09	313,832,203.72	8,050,532.28	581,073,655.78
2.期初账面价值	117,949,827.10	1,955,343.74	2,851,374.64	149,504,346.98	5,501,399.14	277,762,291.6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31,803,689.75	344,586,995.13
合计	431,803,689.75	344,586,995.13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	70,773,751.07		70,773,751.07	180,166,818.56		180,166,818.56
设备安装工程	319,435,738.01		319,435,738.01	131,646,102.41		131,646,102.41
总部基地项目	41,594,200.67		41,594,200.67	32,774,074.16		32,774,074.16
合计	431,803,689.75		431,803,689.75	344,586,995.13		344,586,995.1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厂房		180,166,818.56	83,913,386.63	125,733,524.80	67,572,929.32	70,773,751.07	32.20%	32.20%				募集及自筹资金

设备安装工程		131,646,102.41	315,925,825.81	128,054,507.03	81,683.18	319,435,738.01						募集及自筹资金
总部基地项目	198,000,000.00	32,774,074.16	8,820,126.51			41,594,200.67	21.01%	21.01%				募集及自筹资金
合计	198,000,000.00	344,586,995.13	408,659,338.95	253,788,031.83	67,654,612.50	431,803,689.75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123,759.54	9,123,759.54
2.本期增加金额	3,870,824.81	3,870,824.81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2,994,584.35	12,994,584.3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704,048.99	2,704,048.99

2.本期增加金额	3,559,928.86	3,559,928.86
(1) 计提	3,559,928.86	3,559,928.8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263,977.85	6,263,977.8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730,606.50	6,730,606.50
2.期初账面价值	6,419,710.55	6,419,710.55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7,748,293.38	39,696,396.20		2,317,791.17	7,800.00	179,770,280.75
2.本期增加金额	75,863,561.03	700,000.00		3,133,163.93	530,700.00	80,227,424.96
(1) 购置	8,120,624.33	700,000.00		1,226,573.22		10,047,197.5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9,324,870.67			1,906,590.71	530,700.00	11,762,161.38
(4) 在建工程转入	58,418,066.03					58,418,066.03
3.本期减少金额		7,350,000.00				7,350,000.00
(1) 处置		7,350,000.00				7,350,000.00
4.期末余额	213,611,854.41	33,046,396.20		5,450,955.10	538,500.00	252,647,705.7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187,536.49	22,675,707.06		1,221,334.71	4,680.00	33,089,258.26
2.本期增加金额	5,670,059.25	4,752,829.35		2,229,465.58	1,560.00	12,653,914.18
(1) 计提	4,292,946.05	4,752,829.35		815,186.39	1,560.00	9,862,521.79
(2) 企业合并增加	1,377,113.20			1,414,279.19		2,791,392.39

3.本期减少金额		1,898,750.00				1,898,750.00
(1) 处置		1,898,750.00				1,898,750.00
4.期末余额	14,857,595.74	25,529,786.41		3,450,800.29	6,240.00	43,844,422.4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8,754,258.67	7,516,609.79		2,000,154.81	532,260.00	208,803,283.27
2.期初账面价值	128,560,756.89	17,020,689.14		1,096,456.46	3,120.00	146,681,022.4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其他说明：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802,271.67					22,802,271.67
上海沃特华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3,510,556.75			71,894.12	13,438,662.63
合计	22,802,271.67	13,510,556.75			71,894.12	36,240,934.30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本集团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集团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 5 年内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的现金流量增长率预计为零，不会超过资产组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已反映了相对于有关分部的风险。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年年末对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商誉未发生减值。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0,743,891.45	2,515,325.87	5,277,782.80		7,981,434.52
资格认证	885,327.28	3,972,386.18	948,436.47		3,909,276.99
腾讯云服务器租赁费	100,416.08	0.00	37,957.20		62,458.88
其他费用	1,310,390.80	2,263,378.95	766,480.11		2,807,289.64
合计	13,040,025.61	8,751,091.00	7,030,656.58		14,760,460.03

其他说明：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236,427.66	3,771,742.96	18,615,389.85	2,837,498.9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88,931.27	58,339.69		
可抵扣亏损	128,320,143.10	24,026,477.71	61,186,446.01	11,526,128.30
递延收益	11,140,632.10	1,671,094.81	8,558,674.07	1,283,801.11
华本应付生活津贴	7,237,505.98	1,809,376.50		
股份支付			5,115,413.33	767,312.00
合计	170,323,640.11	31,337,031.67	93,475,923.26	16,414,740.3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9,541,712.99	3,994,050.22	10,880,191.47	1,632,028.72
合计	19,541,712.99	3,994,050.22	10,880,191.47	1,632,028.7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37,031.67		16,414,740.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94,050.22		1,632,028.7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787,051.05	316,772.19
资产减值准备		195,641.48
应付生活津贴	179,797.00	
合计	966,848.05	512,413.67

注：①上述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966,848.05 元为间接持股的子公司阿德邦氟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②子公司香港沃特年初可抵扣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316,772.19 元为无限期可抵扣金额。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度	210,703.89		
2025 年度	454,190.97		
2026 年度	119,283.26		
2027 年度	2,872.93		
合计	787,051.05		

其他说明：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其他长期资产款项	62,669,067.45		62,669,067.45	89,848,459.04		89,848,459.04
合计	62,669,067.45		62,669,067.45	89,848,459.04		89,848,459.04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048,762.60	
抵押借款	5,700,000.00	
保证借款		4,000,000.00
信用借款	550,980,000.00	413,0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50,000,000.00	55,000,000.00
保证、抵押		8,000,000.00
票据贴现	14,510,951.20	33,200,000.00
借款利息	714,559.80	628,877.78
合计	627,954,273.60	513,828,877.78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质押、担保借款 5,000 万元系公司为资金周转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单项借款合同》和《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即自 2022 年 9 月起到 2023 年 9 月止。由江苏新材料、惠州沃特、吴宪、何征作为保证人，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额度 5,000 万元。同时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公司专利：高导热阻燃尼龙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510652084.1），授权公告日 2018 年 06 月 29 日和专利：聚苯醚树脂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专利号：ZL201810832518.X），授权公告日 2021 年 02 月 12 日作为质押物。以及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协议书》，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②质押借款 604.88 万元系子公司浙江科赛经营借款。浙江科赛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及《资产池质押合同》。本借款合同以质押作为借款条件，以票据作为质押物，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取得 604.88 万元借款。

③抵押借款 570 万元系子公司浙江科赛经营借款。浙江科赛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本借款合同以抵押作为借款条件，以工业房地产作为抵押物。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取得 570 万元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6,285,763.35	58,348,490.35
合计	66,285,763.35	58,348,490.3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采购款	111,815,152.61	142,791,579.72
合计	111,815,152.61	142,791,579.7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年末无账龄超过 1 年重要的应付账款。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2,073,412.10	9,050,360.36
合计	12,073,412.10	9,050,360.36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787,900.31	155,131,974.22	150,651,522.65	18,268,351.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942,121.85	9,524,818.87	7,417,302.98
合计	13,787,900.31	172,074,096.07	160,176,341.52	25,685,654.8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759,162.80	138,647,911.90	134,511,702.10	17,895,372.60
2、职工福利费		6,349,724.62	6,349,724.62	
3、社会保险费		5,566,911.45	5,566,911.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93,518.73	4,893,518.73	
工伤保险费		522,304.66	522,304.66	
生育保险费		151,088.06	151,088.06	
4、住房公积金		3,180,599.50	3,080,152.50	100,44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737.51	1,386,826.75	1,143,031.98	272,532.28
合计	13,787,900.31	155,131,974.22	150,651,522.65	18,268,351.8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086,815.22	9,086,815.22	
2、失业保险费		192,788.38	192,788.38	
3、企业年金缴费				
4、离职补助计划		7,662,518.25	245,215.27	7,417,302.98
合计		16,942,121.85	9,524,818.87	7,417,302.98

其他说明：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568,129.78	4,450,660.45
企业所得税	752,566.28	319,543.51
个人所得税	556,569.54	339,832.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9,568.72	235,511.88
教育费附加	138,655.63	125,355.32
地方教育附加	92,437.09	83,570.21
印花税	264,727.30	105,971.50
房产税	435,643.59	270,908.46
土地使用税	140,961.14	132,455.39
其他税费	366.00	368.00
合计	5,259,625.07	6,064,176.79

其他说明：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74,288,202.29	26,772,886.55
合计	74,288,202.29	26,772,886.55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设备购置款及工程款	48,019,903.30	13,764,473.16
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义务		4,869,480.00
收购子公司股权款	6,800,000.00	
往来款	6,216,396.58	3,837.00
预提费用	5,349,761.35	3,597,637.37
运费	3,384,299.05	698,022.22
其他	4,517,842.01	3,839,436.80
合计	74,288,202.29	26,772,886.5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210,481.47	2,337,599.1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4,977,502.78	18,488,470.56
合计	49,187,984.25	20,826,069.67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转让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1,724,538.98	16,905,601.87
已背书转让但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19,871,575.01	24,472,953.69
待转销项税额	1,436,062.89	762,176.00
合计	43,032,176.88	42,140,731.5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160,000,000.00	40,0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153,000,000.00	26,399,999.99
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427,502.78	88,470.57
减：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4,550,000.00	-18,399,999.99
减：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427,502.78	-88,470.57
合计	278,450,000.00	48,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和《综合授信合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公司提供人民币总授信额度是 17,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即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9 月 02 日止。本授信协议以信用作为借款条件，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取得授信额度下的 14,000 万元借款。

(2)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最高额融资合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公司提供人民币总授信额度是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即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止。本授信协议以信用作为借款条件，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取得授信额度下的 2,000 万元借款，分别为：2022 年 12 月 6 日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2022 年 12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2022 年 12 月 9 日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

(3) 子公司浙江科赛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用途：年产 8000 吨高性能新材料及 5G 通讯、半导体装备项目建设。本借款合同以信用作为借款条件，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为公司提供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8 年，自本借款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取得 1,000 万元借款。

(4) 子公司重庆智成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和《最高额合同》。贷款用途：用于“特种工程塑料聚酰胺 1 万吨/年、特种工程塑料聚砜 1 万吨/年”项目建设。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为公司提供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3,400 万元。有效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7 年 6 月 28 日止。本最高额合同以抵押、保证作为借款条件，由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由长寿经开区晏 G06-3-4/03 中部地块，面积为 34671.47 平方米的在建工程，其对应土地权证号为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107578 号土地的工业土地及在建工程、机器设备作为抵押财产，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取得本最高额合同下的 8,300 万元借款。

(5) 子公司重庆智成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和《最高额合同》。贷款用途：用于“20000 吨/年液晶高分子材料和 1000 吨/年聚芳醚酮高分子材料项目”项目建设。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为公司提供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1,000 万元。有效期间为 2022 年 8 月至 2027 年 8 月止。本最高额合同以抵押、保证作为借款条件，由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由产权证编号为渝(2022)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214032 号)的工业用地作为抵押财产，工业用地位置：重庆市长寿经开区晏 B10-02/04 东部地块，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取得本最高额合同下的 7,000 万元借款。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4,210,481.47	2,587,216.71
1-2年	2,658,579.01	2,233,491.37
2-3年	429,097.14	1,774,171.01
3-4年		429,097.13
4-5年		
5年以上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13,057.40	-464,077.2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210,481.47	-2,337,599.11
合计	2,774,618.75	4,222,299.88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5,828,674.07	37,982,900.00	2,670,941.97	71,140,632.10	见下表
合计	35,828,674.07	37,982,900.00	2,670,941.97	71,140,632.1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型高频线路板基材关键技术	679,950.16			133,760.68			546,189.48	与资产相关
复合材料工程实验室（专项1）战新	2,884,250.96			853,088.25			2,031,162.71	与资产相关
芳纶 IV 纤维关键技术研究资助	434,472.95			85,470.08			349,002.87	与资产相关
重 20200049 碳纤维/玻璃纤维增强热塑性混杂复合材料关键技术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央预算内某项目	27,270,000.00	32,730,000.00					6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工程塑料与改性材料研发及应用-5G 高频 PCB 版专用高性能聚四氟乙烯膜材料及示范应用	1,560,000.00			1,5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支持产业投资项目补助		452,900.00		38,622.96			414,277.04	与资产相关
重 2022N090 高性能聚砜超滤膜的关键技术		1,800,000.00					1,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重 2022D0165G/6G 高频通讯用液晶高分子材料关键技术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5,828,674.07	37,982,900.00		2,670,941.97			71,140,632.10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26,573,529.00						226,573,529.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32,021,871.74	6,013,086.66	2,954,782.37	535,080,176.03
其他资本公积	5,115,413.33	639,426.67	5,754,840.00	
合计	537,137,285.07	6,652,513.33	8,709,622.37	535,080,176.0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本年资本溢价增加 6,013,086.66 元，增加明细如下：①限制性股票解锁，自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溢价 5,754,840.00 元。②收购沃特华本合并日，深圳沃特间接持有科赛股权与合并日科赛净资产的差额 285,246.66 元调增资本公积。

(2) 本年资本溢价减少 2,954,782.37 元，主要是本年收购股权产生的差异具体如下：①公司收购子公司重庆智合的少数股东股权，新增持股比例应享有的净资产份额与支付的投资款差额调减资本公积 2,535,243.79 元。②收购沃特华本合并日调减评估增值的间接控制的子公司阿德邦股权 419,538.58 元。

(3) 本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639,426.67 元系本年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增加资本公积。

(4) 本年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5,754,840.00 元系限制性股票解锁，自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溢价。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	4,869,480.00		4,869,480.00	0.00
合计	4,869,480.00		4,869,480.00	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减少库存股 4,869,480.00 元（476,000 股乘以授予价格 10.23 元），系附注 55 资本公积所述限制股票解锁减少库存股。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减：前期	减：前期	减：所得	税后归属	税后归属	

		税前发生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税费用	于母公司	于少数股东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7,181.84	305,815.99				305,815.99		742,997.8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7,181.84	305,815.99				305,815.99		742,997.8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37,181.84	305,815.99				305,815.99		742,997.83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6,653,329.64	249,879.00		36,903,208.64
合计	36,653,329.64	249,879.00		36,903,208.6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67,812,003.16	321,963,988.5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67,812,003.16	321,963,988.5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88,674.12	63,215,325.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9,879.00	4,039,456.61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515,675.95	13,327,854.7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8,635,122.33	367,812,003.1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62,227,260.58	1,038,660,715.99	1,356,400,692.15	1,130,822,946.60
其他业务	227,946,282.80	227,274,981.99	183,234,121.09	175,583,888.39
合计	1,490,173,543.38	1,265,935,697.98	1,539,634,813.24	1,306,406,834.99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特种高分子材料	594,875,092.12		594,875,092.12
工程塑料合金	430,655,111.85		430,655,111.85
改性通用塑料	317,529,034.50		317,529,034.50
其他	147,114,304.91		147,114,304.9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内销	1,211,479,520.00		1,211,479,520.00
外销	278,694,023.38		278,694,023.38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销	1,490,173,543.38		1,490,173,543.38
合计	1,490,173,543.38		1,490,173,543.38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0,684,435.49 元，其中，10,684,435.49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7,382.40	896,205.10
教育费附加	369,209.13	714,253.90
房产税	2,401,313.81	1,846,493.82
土地使用税	1,713,714.99	1,282,142.51
其他税费	1,042,624.61	920,694.74
合计	6,024,244.94	5,659,790.07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767,752.80	18,649,112.60
保险费	2,417,989.78	2,160,458.05
折旧及摊销	1,526,640.56	1,303,369.99
服务费	3,904,679.11	3,407,448.74
业务招待费	3,242,030.21	2,617,287.73
差旅费	2,476,613.36	2,775,174.49
租赁费	105,237.18	
股份支付	102,093.33	421,135.00
办公费	442,046.64	228,473.10
宣传展览费	1,892,755.58	709,620.23
其他	1,745,050.17	2,089,549.04
合计	40,622,888.72	34,361,628.97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7,828,764.52	25,890,896.10
折旧及摊销	12,503,466.60	9,881,100.53
办公费	4,280,490.55	4,430,151.38
租赁、水电及排污费	3,018,475.36	3,200,201.47
股份支付	150,453.35	620,620.00
差旅费	1,252,548.36	1,146,178.92
业务招待费	988,321.04	1,314,453.21
中介机构费	7,181,436.00	5,001,883.99
其他	6,779,262.02	5,239,447.45
合计	73,983,217.80	56,724,933.05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531,494.20	22,892,725.63
材料费	30,082,778.55	35,083,744.08
折旧及摊销	9,647,671.43	7,862,533.93
股份支付	386,879.99	1,595,880.00
租赁、水电及排污费	837,736.09	425,659.69
办公费	897,508.90	936,297.16
认证检测费	3,433,055.51	2,816,690.85
其他	3,736,255.28	3,524,431.79
合计	75,553,379.95	75,137,963.13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0,294,982.85	17,027,954.75
减：利息收入	-2,501,621.23	-2,519,579.30
汇兑损失	4,438,650.78	5,402,997.35
减：汇兑收益	-11,228,790.60	-3,641,639.40
银行手续费	925,783.01	1,106,891.25
合计	21,929,004.81	17,376,624.65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本年收到	9,193,828.33	27,294,109.38
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2,670,941.97	2,134,979.80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85,184.12	63,004.58
合计	12,049,954.42	29,492,093.76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7,645.98	-1,032,624.1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6,083.5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70,849.32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81,746.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0,000.00	
合计	-665,475.70	938,225.17

其他说明：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0.00	0.00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83,792.64	-292,211.9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81,791.67	-2,884,546.9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64,674.02	-655,336.18
合计	-1,433,325.01	-3,832,095.14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528,833.71	
二、商誉减值损失	-71,894.12	
合计	-1,600,727.83	0.00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处置收益	809,684.39	79,597.61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870,000.00	
其他	272,864.28	187,036.19	272,864.28

合计	272,864.28	1,057,036.19	272,864.28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际 PCT 发明申请补助（县市监局）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否	否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新税奖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信委省“隐形冠军”奖励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小巨人奖				否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000,000.00	50,000.00	1,00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合计	115,059.25	28,866.54	115,059.25
违约及滞纳金	20,000.00	713.97	20,000.00
其他	219,060.82	253,290.61	219,060.82
合计	1,354,120.07	332,871.12	1,354,120.07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38,112.55	3,733,072.0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209,373.48	-4,663,575.65
合计	-11,771,260.93	-930,503.61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203,963.6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30,594.5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66,604.9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9,665.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83,273.4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40,841.40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11,718,017.59
所得税费用	-11,771,260.93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贴收入	47,176,728.33	31,161,104.80
利息收入	2,501,621.23	854,026.68
保证金转回	4,831,593.21	5,829,654.09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85,184.12	63,004.58
合计	54,695,126.89	37,907,790.1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销售费用	17,452,710.17	13,988,011.38
付现管理费用	23,500,533.33	20,332,316.42
付现研发费用	8,904,555.78	7,703,079.49
支付保证金	13,312,468.82	4,831,893.21
其他	4,129,850.81	3,403,965.96
合计	67,300,118.91	50,259,266.4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前期支付固定资产款项退回	8,166,975.00	
本年收回华宝生物投资款	2,744,544.19	
合计	10,911,519.19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年支付华宝生物投资款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0.00	1,665,552.62
合计	0.00	1,665,552.6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租赁负债	2,544,299.06	2,870,243.78
合计	2,544,299.06	2,870,243.7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975,224.59	72,299,528.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34,052.84	3,832,095.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069,328.65	28,730,497.13
使用权资产折旧	3,559,928.86	2,704,048.99
无形资产摊销	9,862,521.79	8,065,334.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30,656.58	5,003,868.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9,684.39	-79,597.6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059.25	28,866.5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	27,505,502.46	16,002,354.01

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5,475.70	-938,225.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42,517.68	-4,368,613.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6,855.80	-294,961.6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329,811.79	-164,788,392.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343,454.44	-103,770,215.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939,172.60	111,433,940.32
其他	639,426.67	2,637,63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90,934.77	-23,501,838.1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8,012,150.08	186,421,137.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6,421,137.19	195,872,457.8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408,987.11	-9,451,320.70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1,200,000.00
其中：	
上海沃特华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61,2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977,625.00
其中：	
上海沃特华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8,977,625.00
其中：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2,222,375.00

其他说明：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8,012,150.08	186,421,137.19
其中：库存现金	49,924.99	29,552.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7,962,225.09	186,391,584.92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012,150.08	186,421,137.1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其他说明：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80,440,422.54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61,980,068.06	抵押借款
其他货币资金	13,312,468.82	应付票据保证金
在建工程	66,814,501.48	抵押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68,000,000.00	质押借款
合计	490,547,460.90	

其他说明：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92,497.09	6.9646	3,430,045.23
欧元			
港币			
日元	1,304,143.54	0.052358	68,282.3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428,154.86	6.9646	16,911,127.34
欧元			
港币			
日元	19,912,070.97	0.052358	1,042,556.21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42,906.63	6.9646	995,287.52
日元	5,234,346.54	0.052358	274,059.92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37,982,900.00		2,670,941.97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9,193,828.33		9,193,828.33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政府补助			
冲减成本费用的政府补助			
减：退回的政府补助			
合计	47,176,728.33		11,864,770.3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上海沃特华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31日	68,000,000.00	51.00%	并购	2022年07月31日	取得控制权	85,405,429.70	6,090,897.21

其他说明：①上海沃特华本持有子公司阿德邦氟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5%的股权；②2022年10月31日“上海华尔特卡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上海沃特华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上海沃特华本公司
--现金	68,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68,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7,218,320.55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0,781,679.45
加：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	2,728,877.30
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计提同等金额的商誉减值准备	71,894.12
期末上海沃特华本商誉金额	13,438,662.63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8,977,625.00	8,977,625.00
应收款项	31,422,175.35	31,422,175.35
存货	49,354,505.58	49,354,505.58
固定资产	43,323,398.72	39,125,548.26
无形资产	8,970,768.99	1,471,109.78
其他流动资产	1,037,918.01	1,037,918.0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9,335.69	103,793.58
长期股权投资	419,538.58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267,474.07	2,049,474.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1,805.49	2,131,805.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4,600.00	1,554,600.00
负债：		
借款	2,205,622.46	2,205,622.46
应付款项	33,893,470.27	33,893,470.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	50,000.00
净资产	112,670,052.75	101,079,462.86
减：少数股东权益	477,267.36	477,267.36
取得的净资产	112,192,785.39	100,602,195.50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22年2月9日公司收购深圳市华宝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生物”）70%的股权，2022年10月12日公司转让持有的华宝生物70%的股权，本年将持有华宝生物期间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2022年10月转让华宝股权后，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注1）	惠州	惠州	生产、研发、销售	75.00%	25.00%	同一控制合并
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东台	东台	生产、研发、销售	100.00%		设立
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东台	东台	生产、研发、销售	100.00%		设立
香港沃特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销售	100.00%		设立
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生产、研发、销售	5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生产、研发、销售	100.00%		设立
重庆沃特智远材料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生产、研发、销售	100.00%		设立
重庆沃特智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研发、销售	100.00%		设立
重庆沃特智荣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生产、研发、销售		100.00%	设立
上海沃特智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研发、销售	100.00%		设立
深圳市前海荣桥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重庆沃特智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生产、销售	60.00%		设立
惠州市沃特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上海沃特华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产、销售	5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阿德邦氟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2）	上海	上海	生产、加工		48.45%	非同一控制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注 1: 本公司直接持有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75%的股权, 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香港沃特有限公司持有 25%的股权。

注 2: 本公司直接持有上海沃特华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上海沃特华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阿德邦氟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5%的股权。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8.61%	8,936,516.42		59,046,860.18
上海沃特华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9.00%	619,357.66		58,436,505.2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公司本年收购上海沃特华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上海沃特华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76%, 公司间接持有 0.3876%股权, 直接加间接持有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3876%股权。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沃特华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96,636,171.06	54,833,558.50	151,469,729.56	32,708,779.60		32,708,779.60						
重庆沃特智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66,697.51	20,364,086.86	23,930,784.37	15,793,250.45		15,793,250.45
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0,181,069.01	151,788,792.65	341,969,861.66	209,168,188.50	11,337,067.04	220,505,255.54	150,543,796.09	92,450,125.69	242,993,921.78	147,600,681.90	1,560,000.00	149,160,681.90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沃特华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81,350,515.68	3,725,481.87	3,725,481.87	-3,794,358.26				
重庆沃特智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149,756.32	-3,149,756.32	1,838,748.14
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1,604,161.73	18,383,203.50	18,383,203.50	-7,836,660.25	224,025,004.62	23,360,394.74	23,360,394.74	69,484,255.35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重庆沃特智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智合”）股东任进军将其持有的重庆智合 49%的股权（已实缴出资）转让给沃特股份，交易价格 610 万元（参考经评估价格），本次交易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转让完成后，沃特股份将持有重庆智合 100%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工商变更。

2、重庆沃特智荣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智荣”）股东沙金将其持有的重庆智荣 49%的股权（未实际出资）转让给沃特股份，交易价格 0 万元，本次交易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转让完成后，沃特股份将持有重庆智荣 100%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工商变更。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629,729.87	4,967,375.8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37,645.98	-1,032,624.15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综合收益总额	-337,645.98	-1,032,624.15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港币有关，除本公司的几个下属子公司以美元、港币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

产或负债为美元、港币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日元	美元	港币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92,497.09	1,304,143.54	2,948,017.52	41,717.94
应收账款	2,428,154.86	19,912,070.97	8,537,365.13	11,226,398.01
其他应收款	-	-	256.47	-
应付账款	142,906.63	5,234,346.54	4,924,317.32	-
合同负债	-	-	298,867.73	-
其他应付款	-	-	5,409.73	-
合计	3,063,558.58	26,450,561.05	16,714,233.90	11,268,115.95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详见本附注七 32、45），公司通过建立和维护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控制利率风险。

2、信用风险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专项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和管理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114,414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40,457.00 万元）。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应收款项融资			13,668,442.14	13,668,442.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7,997.99	1,007,997.9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4,676,440.13	14,676,440.13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持有的应收票据，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因被投资企业浙江东海聚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环境、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 1,007,997.99 元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性估计进行计算。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吴宪、何征夫妇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 31.50% 股权。此外，两人还合计持有本公司第二大股东银桥投资 94.58% 股权（银桥投资持有本公司 16.55% 股权），因此两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宪为公司董事长，何征为公司董事、总经理。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吴宪、何征夫妇。

其他说明：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16.55% 股份的股东
于虹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股东
张亮	本公司副总经理、董秘、股东
王文广	独立董事
徐开兵	独立董事
盛宝军	独立董事
张尊昌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股东
邓健岩	本公司股东兼高管
陈瑜	本公司股东兼高管
刘则安	本公司股东兼董事
邱科	本公司监事
黄富诗	本公司监事
徐劲	本公司高管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株式会社华尔卡	采购原料	1,232,039.56		否	0.00
株式会社华尔卡	接受劳务	638,511.00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株式会社华尔卡	出售商品	51,157,698.83	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年03月09日	2022年03月09日	是
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年10月01日	2022年12月31日	是
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44,000,000.00	2021年07月05日	2027年09月05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吴宪，何征	55,000,000.00	2021年09月13日	2022年09月17日	是
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吴宪，何征	50,000,000.00	2022年09月26日	2023年09月21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 1、深圳沃特作为保证人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与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公高保字第高新区综 2001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额为壹仟万元人民币，为江苏沃特新材料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于 2021 年 3 月 9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9 日止（每笔借款的发放日均不超过该期间的届满日），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提供保证担保。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此担保合同下无贷款。

注 2、深圳沃特作为保证人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与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GBZ47537012020036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额为伍仟万元人民币，为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等授信业务合同及其补充、修订之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此担保合同下无贷款。

注 3、深圳沃特作为保证人于 2021 年 7 月 5 日与债权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签订编号为九龙坡支行 2023 年高保字第 040000202330000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额为叁亿肆仟肆佰万元人民币，为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于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7 年 9 月 5 日止签署的最高额合同，双方办理具体业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的最高限额为最高额担保相关的主合同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此担保合同下贷款人民币 153,000,000 元

注 4、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吴宪、何征作为保证人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与债权人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保证 X20210165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额为 55,000,000 元人民币。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此担保合同下无贷款。

注 5、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吴宪、何征作为保证人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与债权人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保证 X20220102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额为 50,000,000 元人民币。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此担保合同下贷款人民币 50,000,000 元。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995,233.25	7,403,864.94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销售产品	株式会社华尔卡	19,627,754.46	588,832.63	0.00	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接受劳务	株式会社华尔卡	0.00	0.00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100,2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76,0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 28.53 元，履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27 年 1 月 4 日。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23 元，履行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24 日-2022 年 4 月 23 日。

其他说明：

(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概况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161.25 万份（限制性股票 161.25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1,764.7250 万股的 1.37%；其中首次授予 129 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 80.00%，预留 32.25 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 20.00%。

激励计划首次授权等待期为 12 个月。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比例分别是 30%、30%、40%。预留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锁，每期可解锁比例分别为 50%、50%。

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对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业绩考核条件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40%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业绩考核条件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50%

（注：上表所述的净利润指标在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础之上剔除了公司各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

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

（2）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向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9 万股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2019 年 4 月 29 日。

授予价格：10.29 元/股。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激励计划注销情况

无。

（4）激励计划调整事项

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在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如下调整：（1）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0.29 元/股调整为 10.23 元/股。

（二）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概况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93.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2657.3529 万股的 3.50%。其中首次授予 710.2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2657.3529 万股的

3.13%，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9.56%；预留 82.8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2657.3529 万股的 0.37%，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0.44%。

激励计划首次授权等待期为 12 个月。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四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比例分别是 25%、25%、25%、25%。预留股票期权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每期可解锁比例分别为 25%、25%、50%。

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对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业绩考核目标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21 年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同时 2022 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高于同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10 个百分点以上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21 年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同时 2023 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高于同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10 个百分点以上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21 年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同时 2024 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高于同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10 个百分点以上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21 年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同时 2025 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高于同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10 个百分点以上	25%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业绩考核目标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21 年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同时 2023 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高于同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10 个百分点以上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21 年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同时 2024 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高于同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10 个百分点以上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的营业收入较 2021 年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同时 2025 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高于同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10 个百分点以上	50%

（注：上表所述的净利润指标在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础之上剔除了公司各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

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

(2) 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向 1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10.20 万份股票期权。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2022 年 1 月 4 日。

授予价格：28.53 元/股。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3) 激励计划注销情况

2022 年度无激励计划注销情况

(4) 激励计划调整事项

2022 年度无激励计划调整事项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市价-授予价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4,387,10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639,426.67

其他说明：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本公司与“盐城赛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福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涉案价款 2,127,108.98 元，公司申请了财产保全，并成功查封了“赛福公司”名下厂房。一审支持了公司主张的价款金额，并判决赛福公司按年利率 3.85% 支付违约金直至履行完支付义务之日止，该判决书现已生效。根据判决书，赛福公司最迟付款期为 2022 年 4 月 16 日。判决生效后赛福公司未履行给付义务，深圳沃特申请强制执行，盐都区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受理，案号（2022）苏 0903 执 1246 号，因赛福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盐都区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作出终本裁定，后续如发现新的财产线索可申请恢复执行。

(2) 子公司“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沃特”）与“盐城赛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福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涉案价款 548,250.00 元，江苏沃特申请了财产保全，并成功查封了“赛福公司”名下厂房。一审支持了江苏沃特主张的价款金额，并判决赛福公司按年利率 3.85% 支付违约金直至履行完支付义务之日止。判决生效后赛福公司未履行给付义务，江苏沃特申请强制执行，盐都区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受理，案号（2022）苏 0903 执 1629 号，因赛福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盐都区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终本裁定，后续如发现新的财产线索可申请恢复执行。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398,602.94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398,602.94
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26,573,5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98,602.9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①期后激励计划注销情况。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未达成考核目标，不满足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条件，公司拟注销已授予份额的 25%，即 177.55 万份股票期权；另因 8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拟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剩余 75% 股票期权 29.0625 万份（本次合计注销前述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股票期权 38.7500 万份）。

综上所述，本次共计拟注销 206.6125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1 年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为 125 人，剩余已授予但尚在等待期的股票期权 503.5875 万份。

②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经审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17,108.98	1.19%	2,717,108.98	100.00%	0.00	990,000.00	0.35%	990,000.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5,300,307.69	98.81%	7,641,428.15	3.39%	217,658,879.54	279,959,293.08	99.65%	8,832,763.04	3.16%	271,126,530.04
其中：										
账龄组合	129,609,013.30	56.84%	7,641,428.15	5.90%	121,967,585.15	192,048,671.70	68.36%	8,832,763.04	4.60%	183,215,908.66
关联方组合	95,691,294.39	41.97%			95,691,294.39	87,910,621.38	31.29%			87,910,621.38
合计	228,017,416.67	100.00%	10,358,537.13	4.54%	217,658,879.54	280,949,293.08	100.00%	9,822,763.04	3.50%	271,126,530.0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慈溪市博能光伏电子	990,000.00	990,000.00	100.00%	本公司客户，因资金

科技有限公司				困难无法支付货款
盐城赛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727,108.98	1,727,108.98	100.00%	本公司客户，因破产清算无法支付货款
合计	2,717,108.98	2,717,108.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1,814,980.64	3,355,928.16	3.00%
1-2年	4,902,163.29	490,216.33	10.00%
2-3年	7,258,226.00	1,451,645.20	20.00%
3-4年	5,442,993.34	2,177,197.34	40.00%
4-5年	121,044.53	96,835.62	80.00%
5年以上	69,605.50	69,605.50	100.00%
合计	129,609,013.30	7,641,428.1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77,269,863.17
1至2年	36,585,075.15
2至3年	7,538,834.98
3年以上	6,623,643.37
3至4年	5,442,993.34
4至5年	121,044.53
5年以上	1,059,605.50
合计	228,017,416.6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990,000.00	1,727,108.98				2,717,108.98
账龄组合	8,832,763.04		518,555.44	672,779.45		7,641,428.15
合计	9,822,763.04	1,727,108.98	518,555.44	672,779.45		10,358,537.1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应收账款核销	672,779.4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市宝润照明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46,001.23	注销	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否
东莞信柏塑胶有限公司	货款	552,923.29	注销	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否
东莞市立坤塑胶有限公司	货款	43,854.93	注销	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否
东莞骏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货款	30,000.00	注销	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否
合计		672,779.45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85,246,953.90	37.39%	
第二名	25,349,827.54	11.12%	760,494.83
第三名	11,558,362.89	5.07%	346,750.89
第四名	10,417,986.00	4.57%	1,005,389.00
第五名	10,142,073.88	4.45%	
合计	142,715,204.21	62.60%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212,485,502.00	194,388,563.24
合计	212,485,502.00	194,388,563.24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合计	0.00	0.00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及订金	1,038,433.57	1,699,366.07
其他	162,898.70	220,777.54
应收回的预付款		8,055,975.00
关联方往来	211,550,416.02	185,199,813.78
合计	212,751,748.29	195,175,932.39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	------	------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787,369.15			787,369.15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转回	521,122.86			521,122.86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6,246.29			266,246.29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11,593,277.28
1 至 2 年	389,311.29
2 至 3 年	666,159.72
3 年以上	103,000.00
3 至 4 年	3,000.00
4 至 5 年	0.00
5 年以上	100,000.00
小计	212,751,748.29
减：坏账准备	266,246.29
合计	212,485,502.0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787,369.15		521,122.86			266,246.29
合计	787,369.15		521,122.86			266,246.2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

					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75,000,000.00	1 年以内	35.25%	
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74,296,637.26	1 年以内	34.92%	
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42,222,896.31	1 年以内	19.85%	
重庆沃特智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9,757,798.77	1 年以内	4.59%	
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7,853,046.24	1 年以内	3.69%	
合计		209,130,378.58		98.3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14,400,951.89		914,400,951.89	749,250,951.89		749,250,951.8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629,729.87		4,629,729.87	4,967,375.85		4,967,375.85
合计	919,030,681.76		919,030,681.76	754,218,327.74		754,218,327.7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计提减	其他		

			投资	值准备		
惠州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54,079,977.89				54,079,977.89	
香港沃特有限公司	20,120,974.00				20,120,974.00	
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2,000,000.00				252,000,000.00	
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10,400,000.00	90,000,000.00			400,400,000.00	
重庆沃特智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650,000.00	6,100,000.00			13,750,000.00	
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上海沃特智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惠州市沃特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深圳市华宝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重庆沃特智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00			1,050,000.00	
上海沃特华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68,000,000.00			68,000,000.00	
合计	749,250,951.89	168,150,000.00	3,000,000.00		914,400,951.8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深圳协同创新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67,375.85			-337,645.98						4,629,729.87	
小计	4,967,375.85			-337,645.98						4,629,729.87	
二、联营企业											
合计	4,967,375.85			-337,645.98						4,629,729.87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21,332,630.42	420,208,275.76	668,352,318.02	557,133,381.72
其他业务	171,623,163.42	170,662,490.83	164,337,198.73	159,974,125.34
合计	692,955,793.84	590,870,766.59	832,689,516.75	717,107,507.06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确认单或取得报关单时，本公司确认收入实现。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6,845,621.28 元，其中，6,845,621.28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7,645.98	-1,032,624.1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55,455.81	
合计	-593,101.79	-1,032,624.15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94,625.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64,770.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6,196.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5,184.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40,453.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938,399.70	
合计	7,999,529.8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	0.064	0.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6%	0.029	0.02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 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宪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